

# 韓國社區矯正法制與實務論考

林順昌\*

## 目次

- 壹、制度沿革與梗概
- 貳、社區矯正組織系統
- 參、社區矯正措施簡介
- 肆、評析與建議
- 伍、結語

## 摘要

韓國自 1989 年啟用社區矯正制度之後，即逐年精進勵行相關措施的研究與發展，現今採行成少一元化的體系模式獨具風格，其組織系統從中央的法務部「犯罪預防政策局」到地方的「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保護觀察所」，皆為社區矯正專責機關，並依照業務分工，採取兩級審理機制，分別各司其職。其以《保護觀察法》充作社區矯正專法，每年社區矯正的執行案件，包括保護觀察、行動追蹤、審前調查、假釋前社會復歸相當性調查、一般法治教育受講命令、社會服務命令、治療命令等等，超過 20 萬件。在 2008 年通過的《特定性暴力行為附加電子設備追蹤法》，授權法官裁定電子監視設備的「安裝命令」，針對觸犯 2 件以上的性侵犯，或對 13 歲以下兒童實施性暴力者，得於其假釋或緩刑時戴上電子腳鐐。2010 年更擴大電子監視適用範圍於殺人及兒童綁架案件；同年 7 月又通過《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針對有高度可能再犯的特定性暴力罪犯，實施化學去勢治療方案，迄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也出現亞洲首例，法制推展相當積極。再者，韓國每年派員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大會發表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研究論文，也定期與亞洲各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專業發展神速，已具相當規模，不失為參考之標竿。

**關鍵字：**社區矯正、化學去勢、韓國、保護觀察、社區服務

\* 林順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Email: probationology@gmail.com。

# **Introducti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rom Community Corrections' Legal System and Practices in South Korea**

Lin, Shun-Chang\*

## **Abstract**

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 in South Korea has devoted to research and develop its related measures year after year since this system was launched in 1989. As a result, currently, it adopts a model of merging adult and juvenile systems. The organization structure from the central “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 to the local “Probation & Parole Board” and “Probation & Parole Office” is all specialized agencies. Those agencies were built according to the “Probation Act” which is an exclusive regulation and enacted in 1988. Every yea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cluding probation, GPS tracking of specific offenders, pretrial investigations, pre-parole social rehabilitation investigations, and general legal education orders,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mandatory treatment order, etc. have processed more than 200,000 cases since 2008.

The “Act on GPS Tracking of Specific Offenders” has passed and enacted in 2008. It empowers judges to issue “Installation Order”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devices to those persons either who have committed more than two sexual assault crimes, or who have committed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3. These specific sexual violent criminals have been required forcibly to wear electronic monitoring devices during the period of parole or on probation.

In 2010, the scope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as expanded to cover those criminal offenders of homicide and child abduction cases. In July of the same year, the “Sexual Violence Offenders' Sexual Impulse Drug Therapy Act” was passed to

---

\* Lin, Shun-Chang, Probation Officer of th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h.D. at the School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mail: probationology@gmail.com.

target those high-risk sexual and violent recidivists with the execution of a chemical castration treatment program, suggesting the South Korea is the first country to pass chemical castration treatment program in Asia. Unfortunately, the first case happened on May 23, 2012. Overall, it can be said that South Korea is quite active in promoting the legal system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specifically focusing on those sexual and violent criminals.

Every year, the government of South Korea encourages and sends scholars and practitione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United Nations Crime Prevention Conference where they presented some papers and speeches relating to the issues of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prevention.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conducts internat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s with other countries in Asia regularly. It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s quite rapid and it can be a benchmark as a reference for Taiwan.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s, Chemical Castration, Korea, Probation, Community Service**

## 壹、沿革與梗概

韓國法務部(법무부; Ministry of Justice)於1980年12月仿效日本的社區矯正制度(Community Corrections System)試辦緩刑付保護觀察制度,1981年又制定《社會保護法》(사회보호법),進而在1982年設立「保護局」(보호국),置「保護科」(보호과)、「調查科」(조사과)、「觀察科」(관찰과)、「少年科」(소년과),統籌有關少年保護觀察制度及被害保護援助事務。迄至1988年12月31日頒佈第4059號法律《保護觀察法》(보호관찰등에관한법률; Probation Act),1989年開始引入社區矯正措施,啟動少年犯保護觀察制度,最初限用於未成年保護性監護的假出院(provisionally released from protective custody: PR)及中止精神治療的假出院(provisionally terminated from psychiatric treatment: PT)<sup>1</sup>。創始年度的案件量為:保護觀察(보호관찰)4,928人、社會服務(사회봉사)121人、受講(수강)297人。但是隔年旋即以倍數成長,截至1996年的件數,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人數分別激增為:54,269人、8,019人、1,367人。迄於1997年1月1日施行現行的《保護觀察法》,也開始實施成年保護觀察制度。1998年7月1日起,根據《懲治家庭暴力犯罪特別法》頒佈《家庭暴力保護法》,納入家暴犯的保護觀察及受講命令。迄至2000年,韓國的社區矯正案件總量即已突破14萬件<sup>2</sup>,保護局為因應案量與業務的劇變,同年3月對內部單位進行重大的調整,廢除「調查科」(조사과)而將其原先業務納入「保護科」(보호과),另外保留「觀察科」(관찰과),並擴大少年保護業務,設「少年一科」(소년1과)、「少年二科」(소년2과)。

2004年9月因應數件藝人被迫陪睡風波而修訂《賣淫等刑法相關法》,以特殊的刑事處罰及社區處遇措施保護藝人,並作為性販運犯罪者的保護觀察措施。從2005年8月起,又針對買春者引進「買春者認知教育」(성구매방지교육)方案,別名「約翰學苑」(존스쿨; John School),在檢察官起訴後,將被告交付保護觀察所實施一系列兩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預防不當的性行為再度發生。2007年7月,由於連續數年少年保護案件遞減,成年保護觀察案件遽增,保護局為因應刑事政策的轉變而再度重組,將「少

<sup>1</sup> 韓國法務部 [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http://www.moj.go.kr/moj_eng/1769/subview.do); 犯罪預防政策局, ASEAN Plus Three Forum on Probation and 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May19-21,2015. pp. 64-70; [http://110.49.71.142/probation\\_en/index.php/2016-03-18-01-48-35?download=20:korean-probation-and-parole-services](http://110.49.71.142/probation_en/index.php/2016-03-18-01-48-35?download=20:korean-probation-and-parole-services).

<sup>2</sup> 이승현, 〈한국의 발전과정을 중심으로〉, 《아시아 보호관찰제도의 발전방향》, 한국보호관찰학회, 2012年, 255-58頁。

年一科」及「少年二科」合併為「少年保護科」(소년보호과)，「保護科」改組為「保護計劃科」(보호기획과)，「觀察科」分成「犯罪預防政策科」(범죄예방정책과)、 「保護觀察科」(보호관찰과)，另外成立「法律文化促進小組」(법문화진흥팀)，以有效推展法治教育業務。

2008年3月，法務部根據政府組織改造的法規修訂，將「保護局」更名為「犯罪預防政策局」(범죄예방정책국)，「保護計劃科」更名為「犯罪預防計劃科」，「犯罪預防政策科」(범죄예방정책과)更名為「社會保護政策科」(사회보호정책과)<sup>3</sup>。後又於9月，在首爾成立中央管制中心，針對性罪犯實施衛星定位電子監視(Electronic Surveillance; Electronic Monitor)<sup>4</sup>。2009年全球金融海嘯席捲亞洲，韓國經濟也因此受到影響，並產生多件微罪科處罰金及原可易科罰金者繳不出錢來的問題，國會於是增修刑法設立罰金易服社會服務制度。之後，促使保護觀察案件增加了18.0%，但從2010年以後，買春者認知教育的效益促使社會服務案件急劇下降。由於檢察官及警方不斷運用約翰學苑制度，對這個群組發生了教育效果，使國內買春現象明顯減少。

隨後，1987年制定的《犯罪受害者援助法》(범죄피해자구조법은)在2010年5月14日廢除，並重新制定《犯罪受害者保護法》(범죄피해자보호법)，有關被害保護援助事務，自此移撥於法務部轄下設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범죄피해자보호위원회)，並依該法第15條規定，主責審議保護及支援犯罪被害人之基礎計劃與重大事項。另在第3條第3款也明定「犯罪被害人支援團體」(범죄피해자 지원법인)，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參與犯罪被害保護事務、法律諮詢及法律援助的法源。第5條又規定，地方政府應積極努力保護及支援犯罪被害人，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以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支援政策得以順利實施。第13條更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市、州及特別自治州)應按年度制訂實施計劃，設立並營運臨時保護機構，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身心穩定的支援，協助重返社會安居生活。

2010年也擴大了電子監視適用範圍，納入殺人及兒童綁架案件的被告、受刑人，亦可依法律程序適用。同年由於幾起針對兒童殘酷性虐犯罪引起公憤，7月迅即通過《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俗稱《化學去勢法》<sup>5</sup>，適用於對未滿16

<sup>3</sup> 韓國犯罪預防政策局網站 <http://www.cppb.go.kr/cppb/558/subview.do>，瀏覽日期：2020年3月1日。

<sup>4</sup> 박광민, 김성룡, “통칙 분야 개정방안”, 한국형사법학회 2008년 동계학술대회 자료집, 2008年12月。

<sup>5</sup> 박상기, 소위와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의 문제점, 형사정책연구, 제21권 제3호, 2010年8月, 1-2頁; 김혜정, “특정

歲兒童進行性暴力、被宣判治療監護，或19歲以上受保護監護患有性倒錯症，且有可能再犯的罪犯為對象，無需性犯罪者同意，即得由法官裁定施打雌性激素抑制其性衝動<sup>6</sup>。迄於2012年5月23日，也出現化學去勢的亞洲首例<sup>7</sup>。

2011年4月，又增修《懲治家庭暴力罪特別法》，整合家暴犯的社區矯正措施，授權法官得於審理時，認為有採取保護性處置之必要者，裁定右列社區矯正措施：(一)禁止家庭暴力行為者接近受害者或家庭成員、(二)禁止家庭暴力行為者利用電信聯繫受害者或家庭成員；(三)施暴者為父母時，受害人得行使父母權利；(四)社會服務令及受講命令；(五)保護觀察；(六)提供住所保護；(七)精神治療；(八)心理諮商。2012年，韓國再次擴大電子腳鐐適用範圍於性侵19歲以下少年的性罪犯；2014年6月，再擴大施用對象包括強盜犯及槍械搶劫犯。2015年12月隨著《治療暨保護法》(치료감호 등에 관한 법률)的修訂，將治療命令引進社區矯正系統，藉以解決酗酒、精神殘疾者的犯罪問題，並在2016年12月2日生效。透過對輕微罪行的癮疾者實施基本治療，以促進預防再犯的效果。

凡此種種，足徵其社區矯正法制逐年發展與精進，現今社區矯正案件(含成年及少年)每年執行超過20萬件，截至2019年此制施行的社區矯正案量，已經擴大到系統開始時期的33倍，其中5.1%是吸毒者，4.4%是酒駕者<sup>8</sup>。而在保護觀察案件數量的發展上，從韓國司法學院(법무연수원)的近期刊物顯示<sup>9</sup>(見表1)，係一條緩升的趨勢線，足見韓國近十年來保護觀察案件數量呈現穩定增加的情形，如再仔細觀察則會發現少年案件數量一直在下降，而少年與成年案量的比率分配，從2013年的35.4比64.6，到2017年的18.6比81.4，近似於1比2變成1比4，顯示成年案件的數量一路攀升(見表2)。

---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에 관한 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제20권 제1호, 2009년 2월, 645-67頁。

<sup>6</sup> 조성자,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의 쟁점에 대한 검토, 미국 성충동약물치료 주법 규정과의 비교를 중심으로, 강원대학교 비교법학연구소, 강원법학, 제36권, 2012년 6월, 377-408頁。

<sup>7</sup> 姜遠珍, 韓國首例兒童性侵犯化學去勢, 中央社, 2012年5月23日。

<sup>8</sup> 서영상, 법무부 보호관찰제도 시행 30주년 기념식(法務部慶祝保護觀察制度30週年), <https://www.lawtimes.co.kr/Legal-News/Legal-News-View?serial=154202&kind=&key>; <http://www.ikoreanspirit.com>, 2019年7月2日。

<sup>9</sup>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표Ⅲ -53> 소년·성인별 보호관찰 접수 현황, 2019年4月, 438頁。

表 1 韓國近年新收保護觀察相關案件數量<sup>10</sup>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計	196,233	179,767	178,199	175,318	184,362	194,548	215,722	229,741	218,966
保護觀察 (Probation)	101,924	98,063	97,886	96,574	95,198	96,419	100,995	105,705	104,850
社會服務 (含罰金易服社會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54,427	47,658	45,842	46,179	51,058	55,581	58,287	63,050	60,286
教育 / 治療命令 (Education/Treatment)	24,306	25,110	28,517	28,568	34,883	39,084	43,930	51,749	49,883
約翰學苑 (John-School)	15,576	8,936	5,954	3,997	3,223	3,464	12,510	9,237	3,947

表 2 韓國少年與成年保護觀察近年年底未結案量比率表<sup>11</sup>

年度	合計	少年(소년)	比率(%)	成年(성인)	比率(%)
2013	112,878	39,943	35.4	72,935	64.6
2014	122,825	34,429	28.0	88,396	72.0
2015	134,364	31,682	23.6	102,682	76.4
2016	164,740	29,727	18.0	135,013	82.0
2017	162,360	30,263	18.6	132,097	81.4

## 貳、社區矯正組織系統

### 一、中央上級機關及其職掌

韓國社區矯正部門之中央上級機關為「犯罪預防政策局」(범죄예방정책국; 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職司保護觀察、行跡追蹤、少年偏行預防、一般法治教育推廣、刑事政策及犯罪預防技術研究等業務。整體制度除有社區矯正的獨立審查機關、全國各地方專責運作機關、社區矯正專門法律，法制推展及執行狀況也已趨於穩定，達到空前的程度，並

<sup>10</sup> 韓國刑事政策研究所，법무부，保護觀察狀況(보호관찰 현황)，[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2020](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2020) 年 2 月 17 日，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sup>11</sup> 법무연수원，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표Ⅲ -53 > 소년·성인별 보호관찰 접수 현황，2019 年 4 月，428 頁。

且每年派員參與聯合國犯罪預防大會發表研究論文，也定期與亞洲各國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專業發展之神速，頗具規模。

犯罪預防政策局在2020年2月25日又做了單位變更，目前編制6個科<sup>12</sup>（見圖1），分別執掌不同的業務：（一）「犯罪預防規劃科」（Crime Prevention Planning Division）負責社區矯正體系的人事、組織、預算、活動規劃、綜合管理及青少年犯罪預防。（二）「保護政策科」（Protection Policy Division）負責制定並推廣一般社區的法律宣導活動、法治教育方案的發展、網路遊戲法治教育等等。（三）「保護立法科」（Protection Legislation Division）負責保護觀察、少年保護處分、監護等相關法規的研議、修訂，以及藥物治療、監護及保護處分執行機構的督導及考核。（四）「保護觀察暨假釋科」（Probation & Parole Division）負責規劃、研修、督導、管考下級機關執行保護觀察、社會服務、教育命令、治療命令、行跡追蹤、少年保護處分、性侵犯社區公告制度、假釋人之更生保護、社會資源整合等等業務。（五）「少年科」（Juvenile Division）負責少年保護政策、教育方案、法治課程的設計、研擬、修訂，以及少年安置機構的督導及考核。（六）「電子監視科」（Electronic Supervision Division；전자감독과）原名「特別罪犯管理科」（특정범죄자관리과），負責特殊罪犯的電子監視及性罪犯的登記資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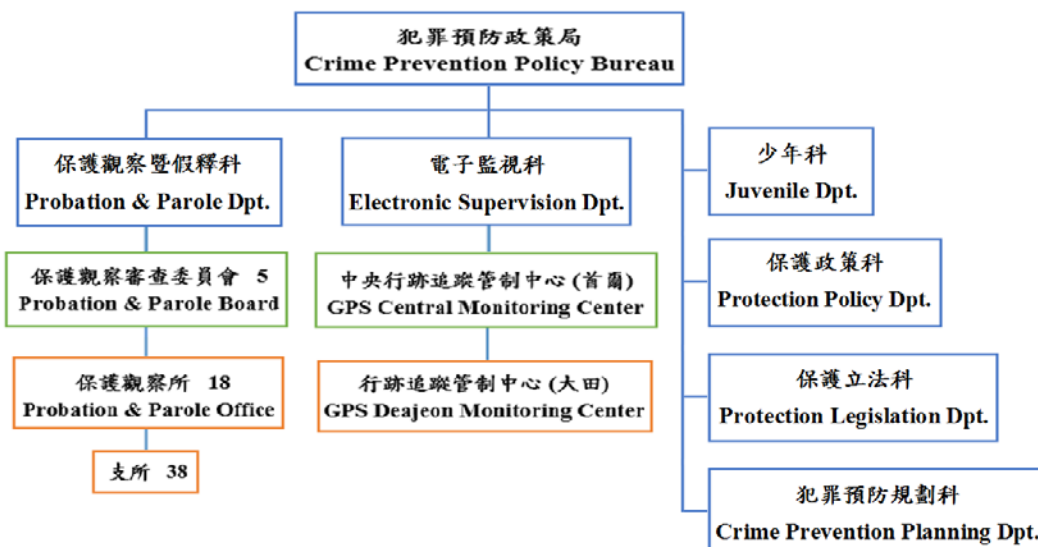


圖 1 韓國社區矯正系統圖

<sup>12</sup> 韓國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kr/moj\\_eng/1777/subview.do](http://www.moj.go.kr/moj_eng/1777/subview.do)，瀏覽日期：2020年3月10日。



犯罪預防政策局的下級機關包括：5個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18個保護觀察所及38個支所、2個行跡追蹤管制中心(GPS Central Monitoring Center)、少年院、國家法務醫院(治療監護所)、法務研修院<sup>13</sup>(법무연수원; Institute of Justice)等機關，另有一個受法務部管理監督的保護福祉公團，屬於民間特殊法人的更生保護事業體，主責更生保護事務。據2014年統計<sup>14</sup>，韓國犯罪預防政策局本部員工有125人，下級機關職員共2,600人，其中職司社區矯正執行業務的主要人力為保護觀察官有1,508人(實際執行案件者1,412人)，彼等必須具備刑事政策、犯罪學、社會工作、教育、心理學及刑事法學的專業知識，並在5級以上的國家考試通過錄取。全國保護觀察官人數從創制開始的279名，到1999年的404名，之後每年持續增員300名左右，然後緩增200、170名。依2019年的官方統計(見表3)，目前實際執行案件的保護觀察官有1,455名，至其案件負荷，近十年來可謂迭起迭落，平均每人每月保護觀察及其附帶命令案數從2008年的190件，到2017年降為165件。

表3 保護觀察官歷年案件負荷表<sup>15</sup>

年度	保護觀察及其附帶命令案件總數	保護觀察官總數	實際執行案件保護觀察官人數	每人平均負荷件數
2008	184,813	1,143	971	190.3
2009	218,049	1,204	1,038	210.1
2010	196,233	1,259	1,100	178.4
2011	179,767	1,287	1,147	156.7
2012	178,199	1,407	1,305	136.6
2013	175,319	1,504	1,409	124.4
2014	184,362	1,508	1,412	130.6
2015	199,713	1,512	1,412	141.4
2016	233,100	1,512	1,412	165.1
2017	240,073	1,556	1,455	165.0

註：不含囑託公益機構執行的社會服務令案件。

<sup>13</sup> 該部門成立於1972年11月9日，負責法務部官員的教育及培訓等有關事務，以提高人員素質及效率，並進行有關法律的研究及法制研議。

<sup>14</sup> 鄭添成、柯嘉惠、張詩正，韓國犯罪人社區矯治制度，法務部出國考察報告，2015年1月，27、30頁。

<sup>15</sup> 법무연수원，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표Ⅲ -48 > 보호관찰직원 대비 실시인원 추이，2019年4月，428頁。

## 二、中央次級機關及其職掌

韓國的社區矯正措施由犯罪預防政策局轄下機關負責執行，其業務內容多數規範於《保護觀察法》。依該法第5條之規定，在首爾(서울)、釜山(부산)、大邱(대구)、光州(광주)、大田(대전)等5個高等法院轄區，分別設置「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보호관찰심사위원회; Probation & Parole Board)，負責審理並確立與保護觀察有關之事項，彼等雖屬行政機關，但也是具有學術性質的指導單位，而且對於犯罪者個人權益之審議事項，具有準司法性質。

其業務及審議的內容依第6條之列舉，包括：(一)有關假釋及其撤銷事項；(二)有關假出院、假出院之撤銷及依《觀護少年處遇法》(보호소년등의 처우에 관한 법률)第43條第3項規定之觀護少年出院等事項；(三)保護觀察之提前釋放及其撤銷事項；(四)保護觀察之中止及其撤銷事項；(五)中止假釋人不定期刑之決議事項；(六)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審查委員會處理之事項(例如：判斷成年受刑人接受保護觀察的必要性、電子監視行跡追蹤命令及戒癮命令的審議、成年受刑人釋放前的調查與建議事項)；(七)第1至第6項所列事項由主席提交於會議之相關事宜。

至其編制，依第7條規定由5至9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審查委員會主席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法務部長任命。委員由法務部長從法官、檢察官、律師、保護觀察所所長、地檢署檢察長、典獄長，以及具備少年保護觀察知識及經驗之人當中遴選任命或委任，其中常任委員不得超過3名。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第8條)；於其精神障礙而被認為無法或難以勝任，或怠忽職責、品格受損或其他原因經認為不適合履行職務時，得予解職(第9條)。

## 三、地方機關及其職掌

韓國在首爾(中央)、首爾東部、首爾南部、首爾北部、首爾西部、議政府、仁川、水原、春川、大田、清州、大邱、釜山、蔚山、昌原、光州、全州、濟州等18個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保護觀察所」(보호관찰소; Probation & Parole Office)，以及38個支所，受犯罪預防政策局及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管轄與督導。

依保護觀察法第14條規定，保護觀察所負責犯罪者的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及更生有關事務。每個保護觀察所編制因案件多寡及地區特性而有所不同，以韓國最大的首爾(中央)保護觀察所(서울보호관찰소의)為

例<sup>16</sup>（見圖 2），其組織與職能主要為支援中央的行政事務、協助辦理大型犯罪預防活動、執行保護觀察、特殊罪犯管理、一般執法及調查事項。該所目前除了所長，另有 87 位保護觀察官，並依業務分工配置在 5 個課：1.「行政支援課」（행정지원과）15 人，負責人事、總務、文件管理、預算編列、薪資管理、庶務用品、機關財物管控、保護觀察的一般行政、犯罪預防活動宣導及規畫。2.「觀察課」（관찰과）29 人。負責執行保護觀察案件、一般監督事項、教育訓練、個案急難援助、違規處罰事項。3.「特定罪犯管理課」（특정범죄자관리과）5 人，負責實施電子監視、成年性侵害罪犯、精神異常者、失業者及毒品犯的一般監督事項。4.「執行課」（집행과）29 人，負責執行社會服務令、受講命令、罰金易服社會服務、法治教育、合作機構的管理及監督。5.「調查課」（조사과）9 人，負責執行審前調查、判前調查、環境調查、釋前調查、課題調查、令前調查、令況調查、實施環境改善活動，及其他個案調查的支援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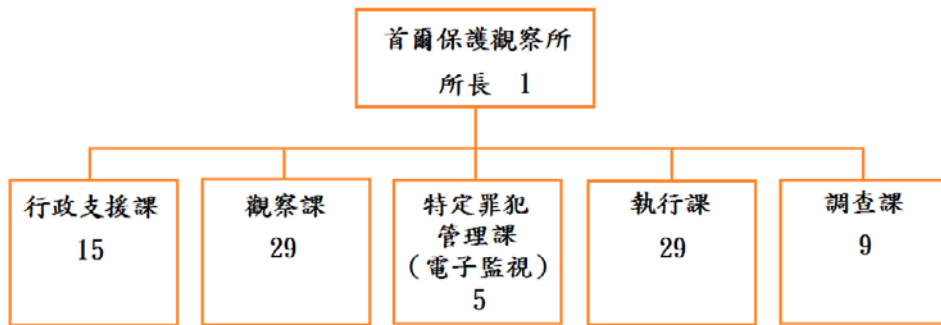


圖 2 首爾保護觀察所組織圖

至於保護觀察的對象，依保護觀察法第 3 條之規定，包括「受保護觀察人」（보호관찰 대상자"라 한다; Probationer）、「社會服務人」（사회봉사·수강명령 대상자"라 한다; Social-servant）及「更生人」（갱생보호 대상자"라 한다; Rehabilitationer）。「受保護觀察人」有 5 種情形：（一）依《刑法》第 59 條之 2 之規定<sup>17</sup>，以保護觀察為條件而暫緩宣告者；

<sup>16</sup>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도표Ⅲ -32> 보호관찰소의 직제, 2019 年 4 月, 426 頁。

<sup>17</sup> 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法院對於罪刑為監禁刑一年以下或罰金之被告，得參酌第 51 條規定（亦即量刑應斟酌：1. 犯罪者年齡、患病率、智能及家庭環境；2. 與被害者之關係；3. 犯罪動機、手段及後果；4. 犯後態度等情況），就其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暫緩宣告刑罰。復依第 59 條之 2 規定，為防止再犯而有指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於暫緩宣告時，下令為期一年之保護觀察。

(二)依《刑法》第62條之2之規定<sup>18</sup>，受宣告暫緩執行者；(三)依《刑法》第73條之2<sup>19</sup>或本法第25條之規定<sup>20</sup>，附條件假釋或假出院者；(四)依《少年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獲判保護處分之人；(五)依其他法律規定，命令依本法接受保護觀察之人。社會服務人有3情形：(一)依《刑法》第62條之2之規定，受宣告緩刑併附社會服務令或受講令之人；(二)依《少年法》第32條規定，獲判社會服務令或受講令之人；(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命令依本法接受執行社會服務令或受講令之人。更生人則是指經刑事追訴或採取一次性保護措施，經認為應予提供自力更生、食宿援助、創業支持、職業培訓及就業輔導之人。

## 參、社區矯正措施簡介

### 一、作業準則

有關社區矯正措施的執行，屬於整體社區矯正制度的核心領域，依保護觀察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本法旨在指導、援護經認定有罪之人，對其採取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及更生保護等系統性之社區矯正措施，並實施有效之犯罪預防活動，促其健全社會復歸，以保護社會、增進個人及公眾福祉。(이 법은 죄를 지은 사람으로서 재범 방지를 위하여 보호관찰, 사회봉사, 수강 및 갱생보호 등 체계적인 사회 내 처우가 필요하다고 인정되는 사람을 지도하고 보살피며 도움으로써 건전한 사회 복귀를 촉진하고, 효율적인 범죄예방 활동을 전개함으로써 개인 및 공공의 복지를 증진함과 아울러 사회를 보호함을 목적으로 한다)。」意味著司法制度朝向人本思想的修正，同時顧及社會安全與公眾福祉，而以犯罪預防為執法

<sup>18</sup> 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法院對於罪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百萬韓元以下罰金之被告，得參酌第51條規定，就其刑罰之一部或全部，宣告1年以上5年以下期間之內暫緩執行。另依第62條之2規定，法院得對於暫緩執行之情況，命令被告接受保護觀察、社會服務或出勤報到。保護觀察期間為暫緩執行期間；但法院得於寬限期內另行確定保護觀察期間；社會服務令或受講命令應在保護觀察期內執行。

<sup>19</sup> 依刑法第73條之2規定，無期徒刑之假釋期間為10年，有期徒刑之假釋期間為殘刑期間，但不得逾10年。假釋期間應受保護觀察；但經授權之假釋機關認為無必要者，不適用之。

<sup>20</sup> 依保護觀察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監所或拘留少年之收容所長官得為罪犯或少年犯申請假釋、出院或臨時出院。依第23條規定，審查委員會收到申請後，應就其人格、矯正等級、職業、生活態度、家庭關係及再犯風險等情況，進行審查並為准駁之決定。依第25條之規定，法務部長對於經審查委員會認為假釋、出院或臨時出院為適當者核准該決定。

軸心。

同法第4條又規定社區矯正措施之作業基準：「關於保護觀察、社會服務、受講或更生保護措施應在行為改善及犯罪預防之必要且合理範圍內，依其年齡、經歷、身心狀況，考慮家庭環境、職業及其他所有情況，以最適當之方式進行(보호관찰, 사회봉사, 수강 또는 갱생보호는 해당 대상자의 교화, 개선 및 범죄예방을 위하여 필요하고도 적절한 한도 내에서 이루어져야 하며, 대상자의 나이, 경력, 심신상태, 가정환경, 교우관계, 그 밖의 모든 사정을 충분히 고려하여 가장 적합한 방법으로 실시되어야 한다)。」頗有呼應首條之意思，而且係以個案資料為基礎，更能具體描述社區矯正措施應該如何操作始謂適當。

## 二、保護觀察措施之操作

「保護觀察」(보호관찰; Probation & Parole)是保護觀察官(보호관찰관; Probation Officer)的主要業務之一。具體上，係在對於受保護觀察人進行約談、訪視及行為監督，輔以電子監視、藥物治療等附隨命令的實施。保護觀察官應提供必要的監督及管理，以防再犯，並促其健全回歸社會(第33條第1項)。保護觀察官通常會透過經常接觸、約談及訪視，確保個案日常活動及生活適應的狀況，是否遵守法規，並在其違反規定時，辦理撤銷或調整保護處分的內容。保護觀察措施也會融合社區活動，提供生活指導及各項服務，例如急難救助(第35條)、技能訓練(第34條)、就學輔導、就業媒合、居住安置等等。韓國的保護觀察在實務上有5種類型：1. 成年罪犯受判決刑罰猶豫而交付保護觀察(집행유예; Probation)；2. 少年犯經依少年法判處保護處分(소년법상 보호관찰)而交付保護觀察；3. 受刑人獲准假釋(가석방; parole)而交付保護觀察；4. 酒癮犯或毒癮犯或精神病犯經收容住院戒癮或精神治療，期間經裁定中止治療而假出院(임시퇴원)，隨之交付保護觀察；5. 性侵犯經裁定治療令而強制住院治療，後於期間經裁定中止治療令或假解除(가출소·가종료)而出院，隨之交付保護觀察。

從近年保護觀察案件的新收狀況(見表4)觀察，主要案源為成年緩刑犯，少年保護事件次之，假釋案件更次之。在各類型當中，只有少年案件逐年減少，其餘4種皆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

表 4 近年保護觀察案件新收狀況<sup>21</sup>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計	172,034	168,052	169,363	161,574	149,777	146,972	141,913	155,949	150,550
成年緩刑	101,924	98,063	97,886	96,574	95,198	96,419	100,995	105,705	104,850
少年保護處分	59,751	60,116	61,850	55,724	45,831	42,318	31,001	38,675	33,754
假釋	7,493	7,044	6,462	6,040	5,526	5,356	6,775	8,385	8,693
假出院	1,696	1,650	2,009	2,091	2,043	1,732	1,762	1,807	1,867
中止 / 假解除	1,170	1,179	1,156	1,145	1,179	1,147	1,380	1,377	1,386

保護觀察的應遵守事項，區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一般應遵守事項」是所有個案皆應遵守的基本規則，依第32條第1項之規定：受保護觀察人應接受保護觀察官的指導及監督，並遵守保護觀察方案及活動規定，致力成為一個健全的社會成員(보호관찰 대상자는 보호관찰관의 지도·감독을 받으며 준수사항을 지키고 스스로 건전한 사회인이 되도록 노력하여야 한다)。而所謂「一般應遵守事項」在第2項明文，受保護觀察人應遵守以下規定：(一) 實際住所與登記資料一致，並從事穩定的工作(주거지에 상주하고 생업에 종사할 것)。(二) 保持善良品性，不得與可能犯罪的人交往或有閒逛的不良習慣(범죄로 이어지기 쉬운 나쁜 습관을 버리고 선행을 하며 범죄를 저지를 염려가 있는 사람들과 교제하거나 어울리지 말 것)。(三) 在保護觀察官的指導及監督下，對於訪談誠實回答(보호관찰관의 지도·감독에 따르고 방문하면 응대할 것)。(四) 居所更動時，主動報告保護觀察官；如欲旅遊、搬家或出國旅行達1個月(含)以上時，應事先經由保護觀察官核准(주거를 이전하거나 1개월 이상 국내외 여행을 할 때에는 미리 보호관찰관에게 신고할 것)。

至於「特殊應遵守事項」，設在同條第3項。依其規定，法院判決或裁定時，或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司法精神委員會在評估個案時，得參酌其犯罪內容、類型及人格特徵；必要時，得就保護觀察範圍內設定期限，裁示右列事項：(一) 禁止特定時段的郊遊(例如晚上，避免可能造成犯罪機會或衝動)(야간 등 재범의 기회나 충동을 줄 수 있는 특정 시간대의 외출 제한)；(二) 禁止進入某些可能為再犯提供機會或衝動的區域及地方(재범의 기회나 충동을 줄 수 있는 특정 지역·장소의 출입 금지)；(三) 禁止接觸

<sup>21</sup> 법무부, 보호관찰과, 보호관찰통계 2019, 보호관찰 현황, 瀏覽日期: 2020年3月20日 ([http://www.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Search.do?idx\\_cd=1735&stts\\_cd=173501&freq=Y](http://www.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Search.do?idx_cd=1735&stts_cd=173501&freq=Y))；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 표Ⅲ -52 > 보호관찰 처분별 실시인원, 2019年4月, 436頁。

可能成為再犯目標的特定對象，包括被害人(피해자 등 재범의 대상이 될 우려가 있는 특정인에 대한 접근 금지);(四)盡力修復犯罪造成的損害或回復原狀(범죄행위로 인한 손해를 회복하기 위하여 노력할 것);(五)限制住居，尤其是無固定住址或居無定所者(일정한 주거가 없는 자에 대한 거주장소 제한);(六)禁止賭博(사행행위에 빠지지 아니할 것);(七)禁止酗酒(일정량 이상의 음주를 하지 말 것);(八)禁止使用藥物或成癮物質(마약 등 중독성 있는 물질을 사용하지 아니할 것);(九)遵照《麻醉品管理法》，接受藥物檢驗，提交物質濫用評估及檢驗報告(「마약류관리에 관한 법률」상의 마약류 투약, 흡연, 섭취 여부에 관한 검사에 따를 것);(十)保護觀察官指示的預防再犯的其他必要事項(그 밖에 보호관찰 대상자의 재범 방지를 위하여 필요하다고 인정되어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사항)，例如禁止接近、跟蹤或騷擾被害人或類似對象、禁止與其他犯罪者來往、實施特定時段電子監視、回報就業、就學或就醫狀況)。

保護觀察官發現個案違反第32條之應遵守事項，或有違反該條規定之高度風險，即可發函告誡(第38條)；如果個案無固定住所、不依第37條傳喚到場、已經逃逸或可能逃逸，亦得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拘票，並由檢察官指示保護觀察官執行拘提。但於難以執行時，得由司法警察強制執行(第39條)。韓國近期一項統計研究顯示(見表5)，從緩刑交付保護觀察的執行狀況，發現歷年來的青少年(청소년)緩刑再犯率為成年(성인)的2倍多，明顯容易再犯。研究者的結論是：緩刑甚難解釋何以青少年犯罪率較高，其中原因可能與緩刑對於青少年執行的保護觀察，目的不在監督及懲罰而在輔導及援護，相較於成年的保護觀察寬待許多，也可能比較容易讓青少年對於犯罪的後果及法律的強度產生錯覺，從而未能記取教訓。

表5 緩刑案件終結與再犯狀況<sup>22</sup>

年度	緩刑終結人數			緩刑再犯人數			再犯率		
	合計	成年	少年	合計	成年	少年	整體平均	成年	少年
2012	97,886	50,312	47,574	7,738	2,048	5,690	7.9%	4.1%	12.0%
2013	96,574	51,604	44,970	7,329	2,316	5,013	7.6%	4.5%	11.1%
2014	95,198	54,964	40,234	7,023	2,778	4,245	7.4%	5.1%	10.6%
2015	96,419	59,474	36,945	7,368	3,063	4,305	7.6%	5.2%	11.7%
2016	100,995	66,866	34,129	7,971	3,776	4,195	7.9%	5.6%	12.3%
2017	82,857	57,918	24,939	4,786	2,378	2,408	5.8%	4.1%	9.7%

<sup>22</sup> 기사입력, 금태섭 의원, 보호관찰 대상 청소년 재범률 11%로 성인 2배 넘어, 2017年 10月7日。

### 三、社會服務令之操作

「社會服務」(사회봉사)，類似歐美的「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係指犯罪人依法院裁判，應於一段期間內、無償提供具有社會公益的勞動工作，以維持正常的社會生活，是一種替代監禁的司法措施(《社會服務令執行辦法》第2條)。社會服務命令亦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但亦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執行業務委託於政府機構或其他社會公益組織，並應向法院通報(第61條)。按《刑法》(형법)第62條規定，刑期3年以下者，如有充分理由，得宣告一定期間(1年以上5年以下)，暫緩執行刑罰。另外，保護觀察法(2009年第9482號修改)第59條又規定，社會服務令的範圍為500小時，但有其他法律規定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韓國從2009年9月26日起，根據《不繳納罰金執行社會服務特別法》，引入了社會服務令制度，作為無力繳納罰金者之替代制裁手段，其主要思想在於防止犯罪及幫助重返社會。其執行的領域及內容具有季節性因素，並由執行者考量及選擇。

從歷年社會服務案件新收狀況觀察(見表6)，除了2012年數量較少之外，隨後即逐年遞增，迄今達6萬件左右。其中，罰金易服社會服務的案件，自2015年起，皆穩定趨近於萬件，顯示其執行效益已具基本水準，普遍獲得法官及檢察官的認同。

表6 歷年社會服務案件新收狀況<sup>23</sup>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計	54,427	47,658	45,842	46,179	51,058	55,581	58,287	63,050	60,286	58,497
社會服務 (사회봉사)	42,469	41,317	41,560	41,511	43,293	45,549	48,395	53,231	50,379	48,574
罰金易服 社會服務 (벌금대체)	11,958	6,341	4,282	4,668	7,765	10,032	9,892	9,819	9,907	9,923

<sup>23</sup> 법무부, 보호관찰과, 보호관찰통계 2019, 보호관찰 현황, 瀏覽日期: 2020年3月20日 ([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 표Ⅲ -56 > 보호관찰대상자 제재조치 현황, < 표Ⅲ -57 > 보호관찰 종료사유별 현황, 2019年4月, 44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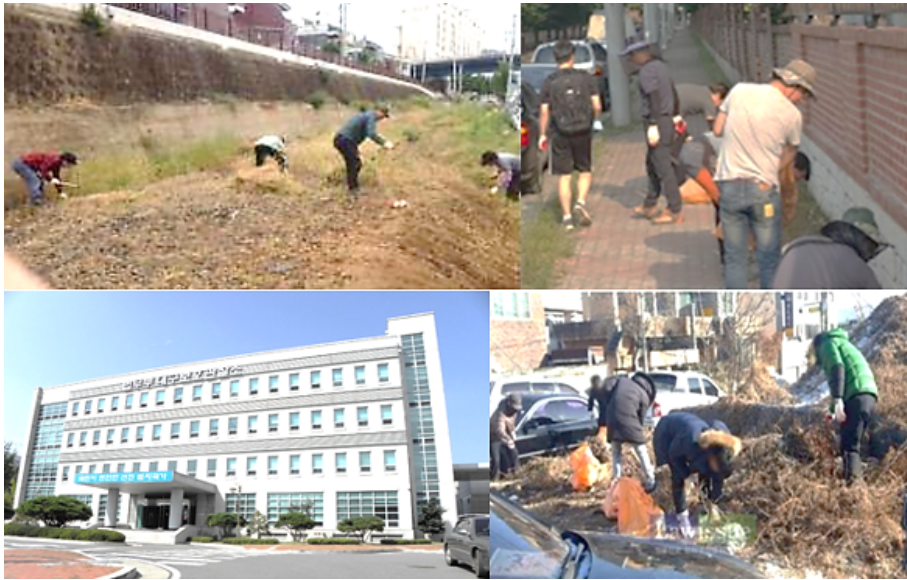


圖 3 大邱保護觀察所及其執行社會服務令剪影<sup>24</sup>

有關社會服務的工作內容(見圖3)，通常包括環境維護(公園、河流等除草工程及污水收集)、福利設施及志願服務活動<sup>25</sup>(例如養老院的人力支援)、公共設施的志願服務活動(公共工程無技術性的雜務、維修設施及文化財產等)、緊急公共事務的支持服務活動(災難恢復等)，以及其他對社區有益的公共部門服務活動(《社會服務令執行規則》第7條)。其實施程序係由當事人向檢察官聲請(罰金繳納期限的30天之內)，經法院判決社會服務命令之後(履行時數最多500小時)，交由保護觀察官執行。在執行方法上，社會服務的履行時間以一日9小時計算，惟為兼顧就業問題，履行時間可以彈性調整在週末或假日，或切割為較小的時段，並分散在週間執行2至3日。接受社會服務令的人應依保護觀察法第62條第2項規定，遵守保護觀察官的指導與監督，如要搬遷房屋或出國旅行一個月以上時，亦應事先報備。

<sup>24</sup> 大邱保護觀察所(대구준법지원센터, 대구보호관찰소)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509800829094847/photos/a.511372125604384/1998836246857957/?type=3&theater>，瀏覽日期：2020年2月8日。

<sup>25</sup> 韓國的社會服務令經常囑託民間機構代為執行，常與志願服務社團結合辦理志願服務活動，並由保護觀察官不定期訪查其執行狀況。(http://localsj.co.kr/?c=1/9&uid=15923; https://namu.wiki/w/%EC%9E%90%EC%9B%90%EB%B4%89%EC%82%AC; https://www.vms.or.kr; www.kucss.or.kr; https://www.sangji.ac.kr/ssvc/sub04\_01.do)，瀏覽日期：2020年1月2日。

#### 四、受講命令之操作

「受講命令」(수강명령)又稱「課程命令」(Course Order)，類似歐美的「報到命令」(Day Report Center; Day Reporting Order)、「出勤命令」(或譯「出席命令」Attendance Order; Attendance Probation Centre Order)合併「教育命令」(Educational Order)或戒癮治療命令；該類命令係由法院裁判，責成犯罪人於限定期間之內，向保護觀察所或其指定機構報到，接受課程教育或特定方案的命令。在英美國家，通常做為緩刑的附隨命令之一，韓國現行法制亦同。受講命令的功能，在於透過專業技術的介入，提供行為認知與治療的契機，矯正犯罪態度及不良行為，並發展適應社會的能力，以預防再犯。經裁定受講命令的人必須「受講」(수강; sugang)，亦即出席指定處所，參加特定之法治教育或戒癮活動。按照保護觀察法之規定，法院指定課程的活動時數，除有其他法律規定者外，最多為200小時(第59條)；法院並可附上有關如何執行的意見，通知保護觀察所依其指示辦理，並限期要求回報受講命令的執行狀況(第60條)。受講命令原則上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但保護觀察所亦可囑託其他政府機構或民間公益組織執行，並通報法院知悉(第61條)。

關於性犯罪者的受講命令與一般案件的情況稍有不同，依據《懲治性暴力犯罪特別法》(성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 Special Act on Punishment of Sexual Violence)第16條之規定，法院對性犯罪者宣告緩刑，應下令參加並完成500小時以內之受講命令或性侵害治療命令(第1項、第2項)。性犯罪者之受講命令內容依同條第7項之規定，應包含右列事項：(一)異常行為的診斷與諮詢(일탈적 이상행동의 진단·상담)、(二)進行性知識教育(성에 대한 건전한 이해를 위한 교육)、(三)防止再犯所需之其他必要事項(그 밖에 성폭력범죄를 범한 사람의 재범예방을 위하여 필요한 사항)。

關於家庭暴力犯的受講命令，依據2011年4月增修《懲治家庭暴力罪特別法》(가정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 Special Act on Punishment of Domestic Violence)第40條第1項的規定：法官於開庭時，認為有進行保護性處置(보호처분의)之必要者，得裁定下列各款事項：(一)禁止家庭暴力行為者接近受害者或家庭成員(가정폭력행위자가 피해자 또는 가정구성원에게 접근하는 행위의 제한)、(二)禁止家庭暴力行為者利用電信聯繫受害者或家庭成員(가정폭력행위자가 피해자 또는 가정구성원에게 「전기통신기본법」 제2조제1호의 전기통신을 이용하여 접근하는 행위의 제한)；(三)施暴者為父母時，受害人得自行行使父母權利(가정폭력행

위자가 친권자인 경우 피해자에 대한 친권 행사의 제한)；(四)依《保護觀察法》規定之社會服務令及受講命令(「보호관찰 등에 관한 법률」에 따른 사회봉사·수강명령)；(五)依《保護觀察法》規定之保護觀察(「보호관찰 등에 관한 법률」에 따른 보호관찰)；(六)依《防止家庭暴力暨受害者保護法》之規定，對居所提供保護(「가정폭력방지 및 피해자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에서 정하는 보호시설에의 감호위탁)；(七)委託醫療機構進行治療(의료기관에의 치료위탁)；(八)委託諮商中心進行諮商(상담소등에의 상담위탁)。至於保護性處置的期限，在同法第41條規定：「有關第40條第1項第1至3款、第5至8款之保護性處置，期限不得逾6個月；第4款之服務或指導時數不得逾200小時。」

受講命令的實施對象主要為酒駕、公共危險、家暴、性侵害、藥物濫用等類型的犯罪者，有關課程內容，通常會依照類型而有不同的設計。以酒駕或危險駕駛者為例，係以交通安全守則、一般法治教育、不良駕駛習慣的行為矯正及酒癮心理治療為主。家暴犯則係以行為認知、心理扭曲矯正、暴力敏感、提昇罪識感與責任感、憤怒或壓力因應策略為主。性侵害犯罪者，多係以兩性差異認知、性認知扭曲矯正、提昇被害同理心、問題行為模式心理治療、行為改變、因應策略與社交技巧訓練為主。至於藥物濫用者，則注重在戒癮，故以提昇藥物濫用傷害認知、強化遠離藥物動機、社會危害敏感度、戒斷症狀因應策略、促進責任感及人際溝通能力為主。自從2005年8月針對買春者啟用「買春者認知教育」(성구매방지교육)方案之後，運用「約翰學苑」(존스쿨; John School)的情況日益增長，從2005年的3,210件到2009年的高峰39,631件，2010年後又逐年遞減，到2016年才又突然暴增，現在又有驟減的趨勢。從近年受講案件新收的狀況觀察(見表6)，主要案源為一般的受講命令，「約翰學苑」則從2017年起開始嚴重衰減，迄至2019年，其案件數已經驟減到全部受講命令的5.9%，顯示韓國的買春風氣似乎有一種週期的現象，而目前正處於週期曲線的谷底。

表 7 歷年受講案件新收狀況<sup>26</sup>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合計	39,882	34,046	34,471	32,565	38,106	42,548	56,440	60,986	53,830	53,354
受講命令 (수강명령; Education)	24,306	25,110	28,517	28,568	34,883	39,084	43,930	51,749	49,883	50,216
約翰學苑 (존스쿨; John-School)	15,576	8,936	5,954	3,997	3,223	3,464	12,510	9,237	3,947	3,138

受講命令實施的方式，主要採取大會堂上課、法治宣講、小團體諮商的模式，少數依個案特殊情況而個別實施諮商或治療。韓國近期電子科技發展迅速，也將 VR 技術運用到受講命令的實務操作（見圖 4）<sup>27</sup>。



圖 4 保護觀察官對酒癮個案實施 VR 戒癮方案

## 五、治療命令之操作

「藥物治療命令」（치료명령의; Mandatory Treatment Order）簡稱「治療令」，其適用對象通常是具有高度再犯風險的精神疾病、藥物成癮及性成癮

<sup>26</sup> 법무부, 보호관찰과, 보호관찰통계 2019, 보호관찰 현황, 瀏覽日期: 2020年3月20日 ([http://www.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Search.do?idx\\_cd=1735&stts\\_cd=173501&freq=Y](http://www.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Search.do?idx_cd=1735&stts_cd=173501&freq=Y));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 표Ⅲ -56 > 보호관찰대상자 제재조치 현황, < 표Ⅲ -57 > 보호관찰 종료사유별 현황, 2019年4月, 442頁。

<sup>27</sup> 박초롱, 정부가 도입 30년을 맞은 보호관찰제도를 운영하면서 범죄자의 통제·관리보다는 치료·재활에 주안점을 두기로 했다, 연합뉴스, 2019年6月30日 (照片由韓國法務部提供韓聯新聞社 photo@yna.co.kr)。

的罪犯，一般形式採用複合型的方案，在社區矯正制度當中是一種保護觀察期間的配套措施。

基於社會防衛的理念，世界各國皆對於社區矯正對象進行監督及治療併行的策略，韓國對於精神病犯、藥癮犯及性偏差疾患者，也特別設計社區矯正措施。有關精神病犯係以督促就醫、監護、安置住院為主要手段；有關藥癮犯則以定期採驗尿液、心理諮商或治療、安置戒癮中心或督促自行就醫門診為主要手段。有關性成癮犯，除了類似藥癮犯的處遇措施、電子監視，還有預防再犯的「化學去勢」<sup>28</sup> (화학적 거세; Chemical Castration) 等特別措施。

美國精神科醫師 P. Gagne 曾對 48 位性行為異常患者進行服用醋酸甲羥孕酮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的實驗，12 個月之後，其中 40 位原先的異常性衝動、性幻想，達到顯著降低之效果，而且未發現明顯的副作用，故而向美國政府推薦「化學去勢」療法<sup>29</sup>，試用之後也得到不錯的效果<sup>30</sup>。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 後續的研究也證實效果顯著<sup>31</sup>，並認為化學去勢應該是比外科手術去勢或處以死刑來得人道，是一個另類機智的做法<sup>32</sup>。

韓國的「化學去勢」是在限定之期間內，按照醫師評估的個別狀況，每月或每 3 個月或每 6 個月，定期注射賀爾蒙抑制劑<sup>33</sup>，例如醋酸甲羥孕酮、MPA 或其等效藥物 (例如 Lupron、Zoladex)，透過降低睪丸激素的濃度而

<sup>28</sup> 박상기, 소위와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의 문제점,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1 권 제 3 호, 2010 年 8 月, 1-2 頁; 김혜정, “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에 관한 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제 20 권 제 1 호, 2009 年 2 月, 645-67 頁; Almeida OP, Waterreus A, Spry N, Flicker L, Martins RN. (2004). One year follow-up study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hemical castration, sex hormones, beta-amyloid, memory and depression in men.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29(8): pp.1071-81.

<sup>29</sup> Gagne, P. (1981).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with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8, pp.644-646.

<sup>30</sup> Blumer, D. & Migeon, C. (1976). Hormone and hormonal agents in the treatment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orders*, 160, pp.127-37; Gottesman, H. G. & Schuber, D.S. (1993). Low-dose oral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in the management of paraphilia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54, pp.182-88;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with Antiandrogenic Medication: Conceptualization, Review of Treatment Modalities, and Preliminary Findings *Am J Psychiatry* 138:5, May 1981.

<sup>31</sup> Robert L. Sadoff, M.D. (1999), *Sexual Deviance: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Am J Psychiatry*, 156, p.656; Rob Hardy, M.D. (2002), *Castration: An Abbreviated History of Western Man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9 (4), pp.691-92; 美國精神醫學會網站 <http://www.psych.org/>, 瀏覽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sup>32</sup> 박창범, 최관호, 성충동 약물치료 효과의 문제점과 법적 요건, *민주법학* (67), 2018 年, 117-47 頁。

<sup>33</sup> 정지훈,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위험성, *형사정책연구*, 27(1), 2016 年, 144-45 頁。

產生顯著降低性慾的作用，進而避免其異常的性需求及性衝動。其相關程序<sup>34</sup>，應先經過精神科醫師診斷、保護觀察官調查、檢察官提出聲請，最後由法院裁定。

針對性罪犯實施藥物治療的案源有兩大類型<sup>35</sup>，其一為「強制型」，無須個案同意。在法院審理階段，依法律規定或由檢察官聲請，對被告裁定藥物治療命令，強制其接受治療並附加保護觀察措施。其二為「任意型」，須經個案同意。法院審理階段未予裁定治療，但經檢察官於性暴力罪犯在監服刑時，由監獄傳達相關訊息，並附加精神醫師臨床診斷、鑑定，保護觀察官進行相關調查後，建議接受治療，然後向法院提出聲請。

啟用「化學去勢」的要件，按照《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第3條之規定有3個：(一)醫學上已知能抑制或減輕異常性慾或衝動(비정상적 성적 충동이나 욕구를 억제하거나 완화하기 위한 것으로서 의학적으로 알려진 것일 것)；(二)不引起過多的身體副作用(과도한 신체적 부작용을 초래하지 아니할 것)；(三)以醫學上已知的方式實施(의학적으로 알려진 방법대로 시행될 것)。另依第4條之規定：「檢察官對於年滿19歲之特定性侵害犯罪者，認為有再犯性侵犯之危險時，得向法院聲請核發藥物治療令(第1項)。檢察官對於治療令之聲請，應於收受精神衛生醫學專家對治療令之診斷或鑑定後為之(第2項)。檢察官依第1項對於性暴力犯罪案件之被告，提出治療令之聲請或個別治療之主張，應於案件終結前為之(第3項)。法院對被告之案件進行聽證而認為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治療令(第4項)。案件經起訴後，逾15年未經判決或個別治療者，不得對被告聲請治療令(第5項)。有關第2項之精神健康醫學專家進行診斷或評估之必要事項，依總統令<sup>36</sup>之規定(第6項)。」此外，法院審理結果如認為治療令之聲請有理，應裁定期限在15年以下的治療令(第8條第1項)，毋需徵求個案同意。受裁定治療令之人，應於治療期間依《保護觀察法》接受保護觀察(第8條第2項)。治療令應基於心理治療計劃而執行，並依《醫療法》由醫生診斷、處方及管理藥物，或依《促進精神健康及精神疾病福利服務法》

<sup>34</sup> 이원경,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정당성과 문제점에 대한 검토, 교정연구 26(1), 2016年, 175-80頁。

<sup>35</sup> 김혜정, “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에 관한 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제20권 제1호, 2009年2月, 653-54頁。

<sup>36</sup> 「總統令」(대통령령)為行政法規之屬性，通常係作為政府部門執行「法律」(법률)的指導規範，或成立組織編制的細節規定，類似「法規命令」、「執行辦法」、「施行細則」、「作業要點」(韓國公共行政信息網(행정안전부 콜센터), <https://www.mois.go.kr/frt/a05/selectLawInflist.do?lawordse=02>)，瀏覽日期：2020年1月2日。

進行心理治療、認知行為治療(第14條第1項)。保護觀察官執行治療令之前，應向個案充分說明其效果、副作用、藥物治療之方法、週期及程序(第14條第2項)。

性罪犯的「治療令」不盡然全程進行，亦可能事後中途停止或解除。依照《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14條第4項之規定，有3種情況會中止治療：(一)執行治療令期間因故遭到拘禁(치료명령의 집행 중 구속영장의 집행을 받아 구금된 때)；(二)執行治療令期間受判監禁或更高刑期之刑(치료명령의 집행 중 금고 이상의 형의 집행을 받게 된 때)；(三)執行治療令期間，獲准假釋<sup>37</sup>、終止家庭假期、撤銷假釋或假釋無效時(가석방 또는 가중료·가출소된 자에 대하여 치료기간 동안 가석방 또는 가중료·가출소가 취소되거나 실효된 때)。另外，在個案(一)因執行刑罰入獄、(二)刑罰獲得免除、(三)治療令經裁定解除或終止時、(四)治療期間屆滿、(五)保護觀察期結束或(六)委託治療期結束(第28條)，亦將中止執行治療令。而有關於治療令之執行及中止等其他必要事項，亦由總統令規定(第14條第6項)。

受裁定治療令之人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應遵守《保護觀察法》第32條第2項第1至3款之事項。並按保護觀察官之指示，誠實服藥、定期檢查性激素濃度、如實完成包括認知行為療法之心理治療計劃。同條第2項又規定，法院依第8條下達命令後，得附加其他事項，作為《保護觀察法》第32條第3項之「特殊應遵守事項」。另依第15條之規定，在治療期間不得使用抵消療效的藥物(第1項)；接到命令後的10日之內，應至轄區之保護觀察所報到，並以書面向保護觀察官報告生活有關事項(第2項)。其後，如有移居或離開7天以上，應於事前獲得保護觀察官之許可(第3項)。

治療令的期限雖曾經法官依照第8條規定而裁定，惟非全程固定不變。事後若於治療期間內發生違規情況，抑或執行的保護觀察官提出請求，法院亦得再裁定延長治療期間，但總治療期仍不得超過15年(第16條)。按其情況如右：(一)無正當理由違反《保護觀察法》第32條第2項第1至3款之一(정당한 사유 없이 「보호관찰 등에 관한 법률」 제32조제2항(제4호는 제외한다) 또는 제3항에 따른 준수사항을 위반한 경우)，例如：實際住所與登記資料不符、未保持善良品性並與犯罪人交往、不服保護觀察官之指導及監督；(二)無正當理由未至保護觀察所報到(정당한 사유 없이 제15조제2항을 위반하여 신고하지 아니한 경우)；(三)未經保護觀察官之許

<sup>37</sup> 指在監服刑的性暴力罪犯，經典獄長依《刑罰執行暨罪刑法》第119條規定申請假釋審查，在送交假釋審查委員會後，經依《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22條第2項、第23條規定，審酌其確認治療之事實狀況，並決定假釋。

可，且無正當理由而搬遷轄區或離開韓國(정당한 사유 없이 제 15 조제 3 항을 위반하여 허가를 받지 아니하고 주거 이전, 국내여행 또는 출국을 하거나 거짓으로 허가를 받은 경우)；(四)保護觀察官因其他情況提出請求，經法院認為有充分理由，而根據第 10 條第 2 項增加、更改或刪除特定事項(법원은 치료명령을 받은 사람이 제 1 항 각 호의 어느 하나에 해당하는 경우에는 보호관찰소의 장의 신청에 따른 검사의 청구로 제 10 조제 2 항의 준수사항을 추가 또는 변경하는 결정을 할 수 있다)。

其次，依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對於觸犯性暴力罪而宣告監禁或更高刑罰之受刑人，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裁定治療令者，得經當事人同意，而向當地法院聲請藥物治療命令。」，第 2 項又規定：「監禁機關長官應充分了解《刑法》第 72 條第 1 項假釋之滿足條件及性罪犯之藥物治療內容、方法、流程、效果、副作用及費用，並向受刑人解釋，確認其同意；之後回報檢察官有關個案資料。檢察官得囑託保護觀察官進行相關調查，並在兩個月內提交調查報告。檢察官向性暴力罪犯解釋相關事項，並徵其同意後，得委託心理醫師診斷或評估，聲請治療令。法院如認為治療令之聲請有理，應即裁定治療令，並以書面通知該接受治療令之人」。

治療令由保護觀察官在終止治療拘留前、離開治療監護機構前、監獄釋放前或豁免刑罰前的 2 個月內執行(第 27 條)；執行者由保護觀察所所長指定，並以調查治療令必要事項、執行治療令、預防再犯、促進社會復歸、保護觀察法規定的指導與監督事項為內容(第 31 條)。

在治療命令即將結束的後期稱為「出院準備階段」，通常經由國立法務醫院多位醫生組成審查委員會，對受治療者的再犯率、家庭功能、社會適應程度進行評估。之後，將個案評估資料函送法務部建檔處理，再由法官、檢察官、宗教人士組成評估小組，以會議決定是否可以出院。若可，個案出院後仍須前往指定醫院定期接受注射藥劑，並視情況搭配認知行為治療或心理諮商；並且定期進行追蹤治療，通常每月 1 或 2 次，針對性激素濃度及藥劑效果進行檢測。嗣後隨諸時間經過，逐漸減少檢測的頻率。

從歷年化學去勢的數量觀察(見表 7)，截至目前僅累計 50 人接受此一機制，每年案量均在個位數，顯示韓國在這個部分仍屬審慎使用，細看兩種類型數量，又可以發現，法院近期幾乎不再於審判階段裁定化學去勢的治療令，反倒是經由個案同意而於執行階段裁定的情況，明顯成為現在的主流模式，並有微幅遞增的趨勢。



表 8 歷年化學去勢案件新收狀況<sup>38</sup>

年度	合計	刑罰宣告前裁定 (強制型)						假出院/假解除 (任意型)
		小計	1年	2年	3年	5年	7年	3年
2011	0	0	0	0	0	0	0	0
2012	1	1	1	0	0	0	0	0
2013	9	9	7	1	1	0	0	0
2014	11	6	1	2	1	2	0	5
2015	6	6	1	3	0	0	2	0
2016	9	4	0	0	1	3	0	5
2017	6	0	0	0	0	0	0	6
2018	8	1	0	0	0	1	0	7
累計	50	27	10	6	3	6	2	23

至其效益，2018年犯罪預防政策局(범죄예방정책국)與韓國刑事政策研究所(한국형사정책연구원)合作進行一項性衝動藥物治療的效益評估及發展計畫，研究者收集當時正在接受或完成化學去勢療法的25名性罪犯，包括犯罪行為、年齡、被害人數、入獄時間、附加電子監視、刑期……等等資料，另外又選取21名曾經檢察官聲請治療命令而被法院裁定駁回的性罪犯相對資料，並就兩個群組的人口特徵進行再犯分析，以及有無藥物治療對於兩組人在假釋或出院後的生活影響與差別比較。結果顯示，兩組在生活層面的影響，並無顯著差異。但在再犯的統計上卻是明顯不同；25位接受化學去勢療法的性罪犯，從2011年至研究結束期間皆未再犯。但是，其中在接受藥物治療之前參與這項研究的一位受試者(對照組)，在研究發表前發生再犯事件。其前次犯罪行為係在服用治療藥物之前14.8個月，其再犯是在服藥後22.2個月。易言之，化學去勢療法是有效的；從經驗證實，接受化學去勢療法者因為減少睪丸激素而導致性慾降低，進而抑制了性行為的衝動，因此延長相當期間並未再犯<sup>39</sup>。

<sup>38</sup> 법무부 범죄예방정책국, 2020 성범죄백서, < 표 4-5-2 > 연도별 성충동 약물치료 판·결정 현황, 2020년 2월, 185頁;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 표Ⅲ -69 > 연도별 성충동 약물치료 기간 판·결정 현황, 2019년 4월, 461頁。

<sup>39</sup> 박성훈, 유진진, 박연재, 성충동 약물치료의 성과 및 발전방안 연구, 법무부, 2018년 5월, 90-92頁。

## 六、電子監視措施之操作

韓國在2008年通過《特定性暴力行為附加電子設備追蹤法》(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부착에 관한 법률; Act on GPS Tracking of Specific Offenders, 簡稱《電子設備附加法(전자장치부착법)》), 針對觸犯2件以上的性侵犯, 或對13歲以下兒童實施性暴力者, 得於其假釋或緩刑時戴上電子腳鐐, 對其一天中的特定時段進行定位追蹤<sup>40</sup>。法案自9月1日起生效實施, 當年度由假釋審查委員會釋放, 並由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根據第22條確定的53名性暴力假釋犯, 成為首批戴上電子腳鐐的對象<sup>41</sup>。

2010年7月16日修法擴大適用範圍包括謀殺罪, 2014年6月再次修法將強盜納入監視範圍。2012年12月18日國會第11558號法律案將該法名稱更改為《特定罪犯保護觀察暨電子設備附加法》(특정 범죄자에 대한 보호관찰 및 전자장치 부착 등에 관한 법률), 其中第5條規定了附加電子設備的命令(전자장치 부착명령을), 簡稱「安裝命令」(부착명령; Installation Order), 其適用對象依該條第1項之規定, 包括5款: (一)因性侵犯被判處監禁而於終止或免於執行後, 10年內再實施性侵害犯罪(성폭력범죄로 징역형의 실형을 선고받은 사람이 그 집행을 종료한 후 또는 집행이 면제된 후 10년 이내에 성폭력범죄를 저지른 때)。(二)依本法規定安裝電子設備後又發生性侵犯(성폭력범죄로 이 법에 따른 전자장치를 부착받은 전력이 있는 사람이 다시 성폭력범죄를 저지른 때)。(三)經認定觸犯兩項以上性侵害犯罪(성폭력범죄를 2회 이상 범하여(유죄의 확정판결을 받은 경우를 포함한다) 그 습벽이 인정된 때)。(四)對19歲以下之人實施性暴力(19세 미만의 사람에 대하여 성폭력범죄를 저지른 때)。(五)對身體或精神殘疾之人實施性暴力(신체적 또는 정신적 장애가 있는 사람에 대하여 성폭력범죄를 저지른 때)。

此外, 在同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又分別規定, 檢察官得對(一)觸犯綁架兒童罪並被認定有罪者、(二)觸犯謀殺罪並被發現有再犯謀殺罪之危險者、(三)觸犯搶劫罪被判處監禁而於終止或免於執行後10年內再犯

<sup>40</sup> 該法案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 當年度由假釋審查委員會釋放, 並由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根據第22條確定的53名性暴力假釋犯, 成為首批戴上電子腳鐐的對象; 當年每套電子腳鐐價格為100萬韓元, 有三個組件: 一個踝關節固定鐐、一個手機式追蹤器及監視主機(입력, '전자발찌 착용' 성폭력 사범 53명 첫 출소, 2008.9.28; 韓國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3314804>, 瀏覽日期: 2019年9月10日)。

<sup>41</sup> 입력, '전자발찌 착용' 성폭력 사범 53명 첫 출소, 2008.9.28 (韓國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3314804>, 瀏覽日期: 2019年10月4日)。

搶劫罪者、(四)依本法規定安裝電子設備後再犯搶劫罪者、(五)經認定觸犯兩項以上搶劫罪者，聲請法院核發「安裝命令」(부착명령)。

換言之，「電子監視」(전자감독; Electronic Monitoring;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Electronic Monitor)在韓國的案型並非僅限於性侵害犯罪，而是被認為有再犯危險的特定犯罪者，上開這10種高度暴力又有高再犯風險的情形，皆可能被裁定在腳踝套上GPS追蹤器。電子腳環每套價格為100萬韓元，主要設備有3個組件：一個踝關節固定環、一個手機式追蹤器及監視主機。電子腳環由設備工程師安裝，之後由保護觀察官確認其設備穩定正常運作，並在保護觀察期間針對個案進行監督、輔導。但在這之前，必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所以屬性上，係一種司法處分，其流程較之台灣的電子監視嚴謹而複雜。

按照《電子設備附加法》第6條之規定：「檢察官認為有聲請安裝命令之必要時，得委請個案居住地或檢察機關所在地之保護觀察所進行個案調查。有關必要事項，包括犯罪動機、與受害人之關係、心理狀態及犯罪風險評估(第1項)。」同條第3項並規定：「保護觀察官進行調查後應即向檢察官提交報告。」至於進行電子追蹤的期限，依同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係依刑責不同而異：(一)經判處死刑或終身監禁者，10至30年；(二)經判處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特定罪行者，3至20年；(三)經判處3年以下徒刑之特定罪行者，1至10年。(四)被害人為19歲以下之人，安裝期間得依前揭各種情形加倍。

此外，依照第9條之2規定：「法院核發安裝命令時，亦得在期間內附加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一)禁止夜間特定時段外出；(二)禁止進入特定區域或地方；(三)限制居住區域；(四)禁止接觸特定人(例如受害者)；(五)完成500小時以內之特定處遇方案；(六)其他預防再犯及矯正性行為之必要事項。」由此可見，隨諸先程序的複雜，其後續處分的內容也變得複雜且漫長。再者，依照韓國法務部的公告，已經研發出無法用一般工業器具剪斷的電子腳環錶帶，並增設收集腳踝生物特徵信息的功能(例如體溫、脈搏、酒精濃度)<sup>42</sup>，外形與初期大同小異，只是材質更佳(見圖4)。近期更與科技公司合作研發更加輕薄短小的電子監視設備，提供法院以電子監視為保釋條件，運用在審理階段的被告。第一批適用的對象，是被羈押在水原看守所的12名被告<sup>43</sup>。

<sup>42</sup> 손국희, 공업용 절단기로도 못 끊는다... '뚝뚝해진 전자발찌' 8월 도입, 2018年1月4日。

<sup>43</sup> 林素榮, 법원, 구속 피고인에 전자장치 부착 조건 첫 보석허가, 韓聯社, 2019年9月26日。



圖 5 韓國 2008 年首批電子監視設備 (上) 及 2018 年的新款式 (下)<sup>44</sup>

2 個行跡追蹤管制中心 (위치추적관제센터) 的全套控制系統設有不斷電及防火安全措施，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不間斷的運行，透過移動通信網絡將衛星接收的位置數據發送到控制中心<sup>45</sup>。有關特定罪犯的行動路徑均由保護觀察官進行記錄、儲存及管理，並會定時將詳細信息傳輸到各地的保護觀察所；亦可以行動網路直接檢閱個案行跡，再透過資料分析，鎖定目標對象及特定區域以防止犯罪動機的產生。近幾年整體的性罪犯再犯率已經下降到 14.1%，在針對特定者施以電子監視之後，這些受監管者之再犯率更降到 1.9%。如今，電子監視的數量自開辦以來與年遞增 (見表 8)，近年已突破 3000 件，顯示此項措施日益受到肯定及運用。尤其特別的是，為配合《刑事訴訟法》在 2020 年 2 月保釋制度的變革，法務部在 8 月 5 日頒布實施「電子鐐制度」(전자보석제도)，將來遭到逮捕或起訴的被告，將會在安裝腕式電子鐐之條件下獲准保釋<sup>46</sup>；而電子監視客體，也將從原有的 4 種類型擴張到所有的假釋人。

<sup>44</sup>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22257325>，圖由韓國中央日報記者朴敬敏提供 (minn@joongang.co.kr)，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4 日。

<sup>45</sup> 首爾中央行控管制中心 <http://blog.naver.com/PostView.nhn?blogId=polinlove2&logNo=221412891500>，瀏覽日期：2020 年 1 月 4 日。

<sup>46</sup> 법무부, 전자장치부착 조건부 보석 (전자보석) 제도 시행 (<https://www.gov.kr/portal/ntnadmNews/2220744>)，瀏覽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表 9 韓國電子監視歷年年底未結件數<sup>47</sup>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人數	205	591	714	1,561	1,703	2,129	2,313	2,696	2,981	3,260

附帶一提，配套於性罪犯社區矯正措施尚有註冊通知制度(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韓國從2011年起實施性罪犯註冊登記，一開始279人，後來逐年遞增，到目前已經累計幾萬人(見表9)，主要案源為觸犯《刑法》性侵害罪章的強制性交(강간간음)、強制猥褻(강제추행)、性騷擾等類似行為(유사성행위)，以及觸犯《性暴力懲罰法》的性侵害高風險個案。法務部於2013年6月19日修訂《性暴力懲罰法》，將註冊信息管理的期限從10年延長到20年，並增加納入註冊登記的性罪犯數量。從犯罪名稱的註冊狀況來看，強制性交的比例佔了大多數，以往都在1/2以上，但在2015年起下降到1/3，主要原因出自法務部統整了性罪犯註冊登記及信息管理的業務，在資料整合後產生的效益。其次則是韓國智慧型手機功能推陳出新，導致使用手機偷拍不雅照片的情況日益嚴重，而且伴隨著網路傳播、公共場所的騷擾及跟蹤等行為，促使司法部門針對性侵害相關的前置行為作出反應，而有蒐集並建立資料庫的措施。

表 10 歷年性侵犯登記人數<sup>48</sup>

年度	合計	刑法			性暴力懲罰法				其他
		強制性交	強制猥褻	性騷擾等類似行為	密集騷擾	以性為目的闖入公共場所	相機拍攝	媒體散播	
2011	279	205	74	-	-	-	-	-	-
2012	2,337	1,495	840	1	-	-	-	-	1
2013	13,628	8,750	3,480	41	121	8	27	411	790
2014	23,874	11,932	7,792	82	767	145	312	1,573	1,271
2015	36,267	15,528	12,731	411	1,583	363	712	3,137	1,802
2016	46,415	18,526	17,789	258	2,228	540	-	4,729	2,345
2017	58,053	19,693	24,680	327	2,914	571	105	6,640	3,123

<sup>47</sup>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표Ⅲ-64> 연도별 현재원 현황, 2019年4月, 453頁。

<sup>48</sup>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표Ⅲ-72> 연도별 죄명별 현황, 2019年4月, 467頁。

## 七、調查措施之操作

保護觀察官執行的主要業務還包括各個訴訟階段的「調查」(조사)。保護觀察法所謂的「調查」，是針對個案，透過科學化及客觀的方法，蒐集有關人格特質、成長背景、心理狀態、犯罪動機、交往情形、就業情狀、居住環境、懊悔程度、處遇記錄、醫療記錄等資料，並就其再犯風險評估，研議對應之處遇措施，經作成書面報告後，提供法院作成裁判，或檢察官提出聲請或處分的參酌依據，俾使司法決定在人本考量基礎上更加妥適及正當。「調查」的方法，通常是入監訪談、指定處所或傳喚到所會晤、訪視案家或受刑人預定歸住地、對本人訊問或實施心理測驗；必要時，也訪談家屬、其他關係人或被害人。保護觀察官實施的調查類型概略如下：

### (一) 判前調查

「判前調查」(판결 전 조사)係依照保護觀察法第19條之規定，法院如考慮依刑法第59條之2或第62條之2規定，對被告判處緩刑、社會服務令或受講命令者，得於必要時，指定法院所在地或對被告住所具有管轄權之保護觀察所，派員調查相關事項，內容應包括被告之犯罪動機、職業、居住環境、伴侶關係、家庭狀況及損害修復的程度(第1項)。保護觀察所長官收到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回覆法院。必要時，得傳喚被告或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訊問，或令保護觀察官就必要事項進行調查(第2項)。法院得請求保護觀察所長官報告調查的情況(第3項)。

### (二) 審前調查

「審前調查」(결정 전 조사)係按保護觀察法第19條之2規定，法院如考慮依《少年法》(소년법)第12條實施調查或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時，應將案件送交管轄地或對少年住所有管轄權之保護觀察所長官，委囑調查與少年事件有關之必要事項，例如品行(품행)、職業(경력)、家庭狀況(가정상황)及其他環境相關情形(第1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委託保護觀察所長官立即調查並以書面回覆，於必要時得傳喚少年或相關人員進行訊問，或令保護觀察官就必要事項進行調查(第2項)。實務上，關於少年保護事件的審前調查涵蓋8個部分<sup>49</sup>：1.個人及環境調查(신상조사·환경조사)，從家庭、學校、社區環境切入訪談，蒐集個人基本資料、家庭關係、親密關係、非行記錄等。2.心理測驗(심리검사)，包括實施智力測驗(綜合能力測試、K-WAIS、K-WISC-III

<sup>49</sup> 犯罪預防政策局網站 <http://www.cppb.go.kr/cppb/576/subview.do> / 소년분류심사, 瀏覽日期：2020年3月10日。

等)、能力性向測驗(測試職業能力傾向、機械能力傾向)、人格測驗(SPI-III、TAT、羅夏、MMPI、HTP等)。3. 行為觀察(행동관찰), 指觀察其日常生活中的行為特徵、心理測驗或安置後的訪談過程有無異常行為。4. 體格檢查(신체검사), 針對疾病、身體狀況實施健康檢查。5. 精神病理檢查(정신의학진단), 指針對精神、心理狀況檢查。6. 諮詢(상담), 針對個別性格、職業及家庭環境進行諮詢。7. 家長諮詢(보호자 상담), 面對家庭成員, 確認家庭之間的心理關係。8. 數據分析(자료분석), 針對基本分類資料、不當行為、心理測驗、訪談結果等進行綜合判斷, 最後做成報告, 提供法庭聽證取材佐證。

### (三) 環境調查

「環境調查」(환경조사)係按保護觀察法第26條之規定, 依《機構、醫院、療養院及少年保護相關法》(보호소년 등의 처우에 관한 법률)設立之少年矯正機構及依《少年法》第32條第1項第7、9、10款規定之保護機構長官, 於收容第10條規定之受保護處分人時, 應即函送個案調查表於受保護處分人居住地轄區之保護觀察所長官, 委託進行環境調查(第1項)。依前項收受委託環境調查之保護觀察所長官, 應就受保護處分人的犯罪動機(동기)、過去就業情形(수용 전의 직업)、生活背景(생활환경)、交往情況(교우관계)、家庭狀況(가족상황)、損害賠償程度(피해회복)、經濟狀況(생계대책)等進行調查。如有必要, 得與受保護處分人面晤, 或就調查事項訊問有關人員(第2項)。如經環境調查, 認為對促其健康復歸社會有必要者, 得於徵求其家人同意配合下, 進行改善環境之措施(第27條)。

### (四) 釋前調查

「釋前調查」(성인수형자에 대한 보호관찰 사안조사)又稱「保護觀察個案調查」(보호관찰 사안조사), 亦即假釋請求或出院請求後、審理前的監外調查, 此一階段由保護觀察官入監面晤及查訪受刑人預定歸住地的「社會復歸相當性」(Suitable for the Rehabilitation), 以對應監內調查資料, 俾以提供假釋審查資料之客觀性。按照保護觀察法第22條之規定, 少年犯服刑達《少年法》第65條規定門檻<sup>50</sup>、成年犯服刑達《刑法》第72條規定之期限者<sup>51</sup>, 得由監禁機關長官提出假釋、假出院之申請。保護觀察法第28

<sup>50</sup> 依其規定：少年被判入獄服刑，經執行達下列期間者，得准予假釋：①無期徒刑者，5年；②1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3年；③短期刑者，達3分之1。

<sup>51</sup> 按刑法第72條規定：在監獄或保安機構中服刑情狀良好，行為顯著符合常規，無期徒刑經執行20年，有期徒刑達3分之1，得以行政處分准予假釋。前項情形如有罰金或沒收物，應先全數交付。

條又規定，監獄、拘留所或少年院等矯正機關依《刑罰執行暨人犯處遇法》(형의 집행 및 수용자의 처우에 관한 법률)第121條規定，就其監禁者之假釋，向假釋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時，應將候審名單及個案資料表送交具有管轄權的司法委員會(第1項)。委員會收到前項資料後，應函送至當事人未來歸住地轄區的保護觀察所長官，負責親自會晤受刑人，就保護觀察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事項，調查釋放後的再犯風險、社交情形及適應社會生活的可能性(第2項)。保護觀察所長官應即指定人員進行調查，並將結果回覆委員會(第3項)。矯正機關應配合委員會之請求，安排保護觀察所長官與受刑人進行面談(第4項)。易言之，韓國的假釋審查資料包括監內的服刑情狀及監外的社會復歸相當性，保護觀察官實施的「釋前調查」，目的在平衡監獄單方的執行及懊悔狀況，是輔助假釋審查客觀化的配套措施。

### (五) 課題調查

「課題調查」(보호관찰 대상자 등의 조사)也是一種「保護觀察個案調查」(보호관찰 사안조사)。其與「釋前調查」之差別，在於實施階段係在已經交付保護觀察之後，故屬於保護觀察官就執行個案管理的一種自主手段，毋庸透過法官或檢察官之囑託或指示，類似台灣現行的個案訪視及約談。

按照保護觀察法第37條之規定，保護觀察官就保護觀察之執行事項，認有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受保護觀察人或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訊問(第1項)。保護觀察官就保護觀察事項，認有必要時，得請求公務機關或其他組織協助查明事實或查看相關資料(第2項)。執行職務應注意保密原則，尊重受保護觀察人及有關人員之權益，並注意不影響其健全回歸社會(第3項)。

### (六) 令前調查

「令前調查」(부착명령이전 조사를 주문하십시오)係指保護觀察官在法院裁定特定罪犯附加電子監視命令前的調查工作。韓國《電子設備附加法》通過後，檢察官得針對具備高度再犯危險之性暴力犯、兒童綁架犯、謀殺犯、搶劫犯，聲請法院裁定「安裝命令」(부착명령)，亦即進行電子監視。在安裝設備及實施行蹤監視之前，檢察官應依《電子設備附加法》第6條之規定，委請個案居住地或檢察機關所在地之保護觀察所進行個案調查。有關必要事項，包括犯罪動機、與受害人之關係、心理狀態及犯罪風險評估(第1項)。保護觀察所長官收到前項委託通知，應即任命一位保護觀察官進行調查(第2項)。受命之保護觀察官即應調查必要事項，並向檢察官提交報告(第3項)。



電子監視的「令前調查」除了配合檢察官的聲請，也可能是配合法官的囑託而為。依《電子設備附加法》第28條之規定，當法院對被告考慮判處緩刑同時對某項特定罪行附加命令時，應於緩刑期內設定期限，以督促遵期履行，並得以附加電子設備命令確認進行事項（第1項）。法院得於前項安裝命令期間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再犯，例如附加前往住所附近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或在指定諮商機構接受諮商療程（第2項）。法院對第1項電子設備安裝命令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就被告之犯罪動機、與受害人之關係、心理狀態及再犯風險評估，囑託其住所或法院所在地轄區之保護觀察所長官，委請針對與被告有關之事項進行調查（第3項）。

此外，除了配套在電子監視措施，「令前調查」也配套在「化學去勢」的特殊措施。按照《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聲請藥物治療命令時，得囑託治療對象居住地或檢察署轄區之保護觀察所（含分支機構），調查有關治療令要求之必要事項，例如犯罪動機、與受害人之關係、心理狀態及再犯風險。收到前項囑託之保護觀察所所長應任命一名保護觀察官進行調查。依第2項受命之保護觀察官應在檢察官之指示下，立即調查必要事項，並向檢察官提交報告（第3項）。

### （七）令況調查

所謂「令況」係指「法院裁判命令之後的狀況」；法院判決或裁定的所有社區命令均交由保護觀察官執行，邏輯上保護觀察官之業務執行狀況均應對法院負責。惟，按司法行政之分工，韓國社區矯正系統歸屬法務部管轄，有關刑事執行事項歸屬檢察官監管業務，歷年來社區矯正系統最高層級「犯罪預防政策局」的首長，慣以曾任檢察長的檢察官擔任，故關於社區矯正業務之督核、監管，係採保護觀察官向檢察官及保護觀察所所長負責的模式。

至於法院要求的事項，通常是以法有特別明文時，始有保護觀察官對法院負責的情形。值此，保護觀察法僅特別針對「社會服務令及課程令之執行狀況」規定保護觀察官應向法院回報，卻沒有針對「保護觀察之執行狀況」規定向法院回報。按照保護觀察法第61條之規定：「社會服務令或受講令應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但亦可全部或將其部分業務委託國家公共機構或其他民間組織執行（第1項）。」「保護觀察官將社會服務令或受講令委託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執行時，應通知法院或法官（第2項）。」「法院應要求保護觀察官進行調查，並報告有關社會服務或受講的機構設施或課程講座是否適合教育、改善社會服務或指導學科，以及其運作狀況（第3項）。」「保護觀察官對於執行社會服務令或受講令認為必要時，得請求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合作（第4項）。」簡言之，社會服務令或受講令經委託民間公益機構

或其他政府機構執行之後，保護觀察官應依該條第3項規定，進行該命令在執行狀況是否妥適的調查，並回報法院知悉。受判決人則依同法第62條第2項之規定，應遵循保護觀察官之指示，於預知住所搬遷、出國旅行達一個月以上時，事先報備並於獲准後為之。

## 肆、評析與建議

### 一、追求專業與統整的格局洵堪借鏡

韓國少年社區矯正制度雖已施行30年，成年部分也已施行22年，但若較之美國麻薩諸塞州在1878制定《觀護法案》（Probation Act）<sup>52</sup>、日本在1949年公布施行《犯罪者預防更生法》（Rehabilitation Protection Act）<sup>53</sup>，其實並不算早。然其《保護觀察法》從1989年起，在作為社區矯正專法之基礎上，授權司法行政系統設立犯罪預防政策局、保護觀察審查委員會、保護觀察所等社區矯正專門機關，其組織規模儼已足以與機構矯正系統均衡發展，同時展現「觀護一元化」的專業境界，堪稱亞洲社區矯正體制的模範生。而類似情形，在日本及亞洲其他國家，例如泰國、菲律賓、新加坡、中國大陸等等，也都已經設有社區矯正專門法規及社區矯正專門機關。

反觀台灣，自1928年暫行新刑律第63條明定「保護管束」、1935年採擷德國法例將保護管束納入保安處分以啟社區矯正制度，迄今70餘年卻始未設置觀護機關，而是將少年系統依附在地方法院，受少年法庭法官指揮、督導；成年系統依附在地方檢察署，受檢察官指揮、督導，處於成少分軌狀態。至於社區矯正法源，則幾乎採取一般行政規章及散落的行政函示，法令援引錯綜複雜，徒使執行層面捉襟見肘。例如：保護管束執程序及撤銷要件規定在《保安處分執行法》；受保護管束人之出境限制與解除，規定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緩刑附帶之義務勞務，則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7點之規定準用《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有關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之程序及依據，則規定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有關受保護管束人之職業及特定職務之限制，又散見於各種職業專門法規（保全業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農會法、銀行法……等等）。

<sup>52</sup> 美國聯邦法院網站，<http://www.uscourts.gov/services-forms/probation-and-pretrial>，瀏覽日期：2020年1月5日。

<sup>53</sup> 林順昌，概述2007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14期，2008年4月，76頁。

類似問題也發生在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的相關議題，其有關基本要件及時數與刑責替代，規定於刑法；其執行程序與撤銷要件卻規定在《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而同樣是刑之執行，假釋人受戶籍與出境之限制，社會勞動人卻不受限制。相對於緩起訴被告，緩起訴處分之決定與撤銷要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其附帶命令之執行程序則規定於《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作業規定》；緩起訴被告亦不受戶籍與出境之限制。質言之，社區矯正法規依據散見多處，除了執行系統本身有整合上的困擾，不利於專業人力之養成，相關業務亦受制於體系框架難以推展，遑論組織專業及長遠發展，再犯預防目的自難有效達成<sup>54</sup>。國內即有學者建議應制定社區處遇執行專法<sup>55</sup>，俾使國家機關對於社區處遇方向與未來達成共識。管見亦認為，比諸國際潮流誠應急起直追、加緊腳步研議社區矯正專法，強化制度及組織系統的專業性格，俾符現代法治國家之稱謂與格調為恰。

## 二、因應社會變遷與立法獨特展現積極態度

韓國社區矯正制度雖然承襲日本舊制而生，但從2008年起即為有效預防再犯而跳脫舊制框架，在首都設立以衛星定位為技術基礎的中央管制中心，以配套保護觀察之實施。這種結合法務、科技、心理及社區聯防的社區矯正概念，雖然也在台灣及日本發生，但在實務操作的層面，韓國勇於聽取學界意見<sup>56</sup>，嘗試對性暴力罪犯採取化學去勢的表現，更加突顯其亟欲跳脫窠臼，甚至有成為亞洲標竿的企圖心。

事實上，從2012年5月開啟首例迄今，除了法務部於2017年對治療命令的決定條款曾經討論「應否在審判被告案件之同時核發」，並提出《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修正案<sup>57</sup>，以避免程序違憲之外，同時擴充適用對象到其他高度暴力危險犯，該項政策並未出現社會負評。相較於台灣，可能是類似議題的專業研究太少，又或許是犯罪者人權過度高張，這種為社會治安勇於任事的熱誠就稍顯欠缺。

韓國採用專法賦予「化學去勢」的實施依據，限定適用對象，避免重

<sup>54</sup> 林順昌，觀護再論，元照出版，2019年3月，4-6頁。

<sup>55</sup>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陳佑杰、施柏州，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9期，2018年12月，70頁。

<sup>56</sup> 이원경,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정당성과 문제점에 대한 검토, 교정연구 26(1), 2016年, 163-87頁; 신동일,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의 평가, 刑事政策, 第23卷, 第1號, 한국형사정책학회, 2011年6月, 255-76頁。

<sup>57</sup> 법무부장관,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 일부개정법률(안) 입법예고, 2017年3月8日 (<https://opinion.lawmaking.go.kr/gcom/ogLmPp/38367>)。

蹈歐美「強制處分」的抨擊而兼採「任意型」措施；過程中必須有精神醫師臨床診斷、保護觀察官相關調查，並且一律經過法院裁定「藥物治療命令」(치료명령의)，又設有定期檢視是否中止的退場機制(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 §14. IV)，確保司法審查的客觀<sup>58</sup>，治療期間同時交付保護觀察官進行監督、輔導，在在突顯韓國引進此項措施並非冒進<sup>59</sup>。從歷年均在個位數的現況觀察尚屬嚴謹、審慎，細看2017年僅有5件，並且全數經由個案同意，再由法院裁定，適以驗證此項措施並非需要大量運用，如能顧及對象權益及程序正義，應是可行之策。

管見認為，「性侵害罪犯處遇」聚焦在協助個案承擔責任、增進認知、有效控制並管理性偏差想法、態度及行為。倘若社區矯正措施無法促使個案學會自我控管性衝動及認知改正，再犯機率即難下降。國內針對特殊性侵害犯罪者是否適於化學去勢雖未定論，但就社會復歸及社會防衛考量，對極特殊的性暴力掠奪者，專家學者既然都認為沒有真正有效的良方，即應折衷思考去勢療法的肯、否意見而另闢蹊徑。

茲此強調去勢療法有其必要，但應注意幾項條件：(一)適用對象應審慎限縮在有性暴力傾向或謀略式的掠奪者。(二)避免當事人在不瞭解後遺症及副作用之下而為，並取得同意。(三)經精神鑑定或心理評估確有高度再犯虞慮卻不同意治療者，應慎重考慮其假釋及刑後強制治療。(四)經由法院裁定，並設期限及中止事由。

具體上，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參酌韓國《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4條示例增訂第20條之1規定：「檢察官對於特定性侵害犯罪者，認為有高度再犯之虞時，得向當事人說明可能之後遺症及副作用，並取得其同意後，向法院聲請核發一定期間之藥物治療令(第1項)。檢察官對於治療令之聲請，應於收受精神衛生醫學專家對當事人之診斷或鑑定後為之(第2項)。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時，認為被告有施以藥物治療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治療令(第3項)。有關第2項之精神健康醫學專家進行診斷或評估之必要事項，由衛生福利部定之(第4項)。執行治療令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中止治療：一、當事人提出身體及生活受到重大影響之具體事由，經向法院聲請並獲裁定中止。二、再犯並遭到拘禁。三、其假釋

<sup>58</sup> 이원경,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정당성과 문제점에 대한 검토, 교정연구, 26(1), 2016年, 183-87頁; 정지훈,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위헌성, 형사정책연구, 27(1), 2016年, 136-66頁; 김혜정, “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에 관한 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20(1), 2009年2月, 660-63頁。

<sup>59</sup> 안진형, 심금숙, 이재우, 이장규, 이태준, 노일석, 성충동 약물 치료 가 성범죄자의 성적 환상에 미치는 효과에 대한 예비 연구, Korean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 (37), 2013年, 139-44頁。

經撤銷或經認定無效時。四、刑罰獲得免除。五、治療令期間屆滿或經裁定解除或中止(第5項)。」併此，期待婦幼安全與性罪犯之社會復歸，得以精確平衡。

### 三、保護觀察規範有效連結假釋監督

韓國保護觀察法第32條明定的「應遵守事項」相當具體且易於操作，尤其「一般應遵守事項」的第1款「實際住所與登記資料一致，並從事穩定的工作」，以及「特殊應遵守事項」第5款針對無固定住址或居無定所者的「限制住居」，融入日本觀護法的「人籍合一原則」<sup>60</sup>，而在實務上具體展現於法條明文，操作上更因此可與假釋人的預定歸住地連結，形成假釋審查的一項基礎，同時作為保護觀察的執行重點。

事實上這種「以被告住所為中心」的土地管轄概念，在台灣的刑事訴訟法也是一項基本的認識，只不過事情移至刑事執行的階段就走樣了。台灣的假釋審查並不管假釋人的預定歸住地為何？也不在意假釋人出獄後是否住在假釋核准書記載的處所，即便戶籍登記在監獄或戶政事務所亦無妨，因此在後段的保護觀察執行效果就有極大的不同。韓國的保護觀察官不需要為假釋人的人籍不符而困擾，假釋人應主動設法達到合一的要求，否則將被以違規論處。台灣的假釋人則否，只需被動等待要求，而且沒有違規的問題；反倒是觀護人要戮力督促或疲於實施兩地的警區複數監督，在刑事執行及社區矯正的立場，角色顯得有些顛倒，難免有層出不窮的執行困擾。

其次，台灣所謂的「應遵守事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為：(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各款在解釋上不甚具體，不是太抽象就是不切實際。以第5款為例，任何一個受保護管束人，都可能因為國內旅遊或就業需求，在一天之內穿越2個以上的法院管轄區，現實上這種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的情形，根本不可能先經過執行保護管束者的許可才出門。如依法條規定，形同「每天違規」，當屬情節重大而應予「相對撤銷」(Relatively Deactivate)。惟此對於一個戶籍與工作地緊鄰卻不同縣市的受保護管束人而言，豈謂公平、合理？值此，社區矯正監督關係要求的善意保持義務，應該

<sup>60</sup> 林順昌，觀護核心價值的推演——觀護在現代刑事思潮下的概念與角色定位(三)，法務通訊，2410期，法務部，2008年10月2日，5版。

在法條具體而明確的揭示，以杜爭議。

#### 四、假釋門檻與執行率切割以落實假釋審查

次再比較假釋門檻，按韓國刑法第 72 條規定<sup>61</sup>：「在監獄或保安機構中服刑情狀良好，行為顯著符合常規，無期徒刑經執行 20 年，有期徒刑達 3 分之 1，得以行政處分准予假釋。前項情形如有罰金或沒收物，應先全數交付。」第 73 條之 2 規定<sup>62</sup>：「無期徒刑假釋期間 10 年，有期徒刑假釋期間為剩餘殘刑，但不得超過 10 年。假釋期間應受保護觀察，但經授權行政機關認無必要時，不在此限。」揆其「假釋期間」等同「殘刑期間」，亦等同「保護管束期間」的設計，適與台灣的刑法設計(第 93 條第 2 項)如出一轍，均屬殘刑期間主義。

至於形式門檻方面，台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明顯較韓國高出許多。

然而細觀實務層面，依據韓國法律新聞網(법뉴스)近期的報導<sup>63</sup>，法務部近年透過放寬審查標準，緩解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假釋(가석방)的核准率及獲釋人數有明顯增加的趨勢，2014 年至 2019 年分別為 85.1%、88.25%、95.3%、93.7%、92.4%、71.6%，每年的假釋人數也逐漸增加，近年追蹤的 3 年內再犯率(재복역률)，則在 1 成以下<sup>64</sup>。但有關獲准假釋者的在監執行刑期比率，卻是從 2014 年起，幾乎都執行超過 8 成(見表 11)，顯示韓國近年的假釋在實質審查方面趨於嚴格。反觀台灣的狀況，法條規定的門檻雖然較高，但在執行率則是大約 7 成，再犯率則明顯比韓國高出許多(見表 12)。

<sup>61</sup> 제 72 조 (가석방의 요건) ①징역 또는 금고의 집행 중에 있는 자가 그 행상이 양호하여 개전의 정이 현저한 때에는 무기에 있어서는 20 년, 유기에 있어서는 형기의 3 분의 1 을 경과한 후 행정처분으로 가석방을 할 수 있다. ②전항의 경우에 벌금 또는 과료의 병과가 있는 때에는 그 금액을 완납하여야 한다.

<sup>62</sup> 제 73 조의 2 (가석방의 기간 및 보호관찰) ①가석방의 기간은 무기형에 있어서는 10 년으로 하고, 유기형에 있어서는 남은 형기로 하되, 그 기간은 10 년을 초과할 수 없다. ②가석방된 자는 가석방기간중 보호관찰을 받는다. 다만, 가석방을 허가한 행정관청이 필요가 없다고 인정한 때에는 그러하지 아니하다.

<sup>63</sup> 최신기사, 최근 3 년새 가석방 53% 증가...성폭력범도 포함,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181011032000004>, 2018 年 10 月 11 日。

<sup>64</sup> 송주용, '살인범 1854 명' 가석방.. 화성연쇄살인범 이춘재도 노려, 파이낸셜뉴스, <https://m.fnnews.com/news/201910111444561674>,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表 11 韓國近年假釋相關狀況表<sup>65</sup>

年度	假釋人數	再犯率 (3年)	各級執行率之假釋人數							
			69%↓	比率	70-79%	比率	80-89%	比率	90%↑	比率
2009	8,252	11.7%	1	0.0%	655	8.0%	4,804	58.2%	2,792	33.8%
2010	7,995	11.8%	1	0.0%	908	11.4%	5,117	64.0%	1,969	24.6%
2011	7,065	8.8%	3	0.0%	759	10.7%	4,654	65.9%	1,649	23.3%
2012	6,444	11.6%	1	0.0%	548	8.5%	3,953	61.4%	1,942	30.1%
2013	6,148	11.5%	1	0.0%	469	7.6%	3,786	61.6%	1,892	30.8%
2014	5,361	8.1%	1	0.0%	432	8.1%	3,197	59.6%	1,731	32.3%
2015	5,480	6.4%	2	0.0%	291	5.3%	3,075	56.1%	2,112	38.6%
2016	7,126	7.4%	5	0.1%	926	13.0%	3,849	54.0%	2,346	32.9%
2017	8,247	6.6%	18	0.2%	1,493	18.1%	4,795	58.2%	1,941	23.5%
2018	8,667	6.7%	117	1.4%	1,496	17.3%	4,976	57.3%	2,078	24.0%

表 12 台灣近年假釋人口依刑期區分在監執行比率一覽表<sup>66</sup>

年度	假釋人數	因再犯而撤銷	假釋再犯率	平均執行率(%)	6月-1年未滿	1-2年未滿	2-3年未滿	3-5年未滿	5-7年未滿	7-10年未滿	10-15年未滿	15年以上
2008	6,382	650	10.2%	77.6	94.6	85.2	81.0	77.2	77.0	77.2	76.2	70.4
2009	8,485	662	7.8%	77.2	95.1	83.4	79.7	76.1	75.3	76.7	76.7	73.1
2010	9,650	895	9.3%	79.5	97.8	85.7	84.2	80.6	79.1	77.5	76.7	73.5
2011	11,195	926	8.3%	78.4	91.8	84.7	82.8	80.7	78.7	76.0	74.3	72.6
2012	10,884	1,065	9.8%	77.5	94.7	84.6	80.8	79.0	77.1	76.3	74.2	73.3
2013	10,583	1,105	10.4%	77.0	95.4	83.8	81.2	77.8	77.4	75.2	73.5	73.1
2014	10,963	1,361	12.4%	75.7	91.5	82.4	79.7	76.1	75.2	75.1	72.9	73.4
2015	10,800	1,190	11.0%	75.4	91.8	81.9	79.1	75.9	74.7	74.9	73.2	74.1
2016	11,861	1,120	9.4%	74.1	91.1	79.9	76.3	74.7	74.0	73.4	72.5	72.4
2017	11,623	1,344	11.6%	72.4	92.0	78.6	72.6	73.5	73.1	71.7	71.9	68.8
2018	10,313	1,320	12.8%	74.0	94.7	80.1	75.1	75.2	74.4	73.3	72.3	69.3

管見認為，假釋制度之宗旨並非純粹作為舒緩監獄擁擠問題的藥石，更重要的是過濾具備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的罪犯，促其回歸正常生活。故其

<sup>65</sup> 법무부 교정본부, 2019 교정통계연보, 2019年9月, 165、167、168頁; 법무부 교정본부(내부행정통계)\ [https://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2818&board\\_cd=INDX\\_001](https://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2818&board_cd=INDX_001), 출소자 3년 이내 재복역률, 2019年10月15日; 오문영、이미호, 늘어나는 '가석방' 출소자... "심사기준 완화로 교도소 과밀수용 해소", <http://thel.mt.co.kr/newsView.html?no=2019070518198221564>, 2019年7月7日。

<sup>66</sup> 法務部, 法務統計年報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 受刑人假釋情形、假釋撤銷原因情形、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人數, 瀏覽日期: 2020年3月5日。

成效端視罪犯回歸社會後的再犯率多寡而定，洵與執行門檻或執行率無直接關係。假釋之審查基準，不宜因為形式門檻較低而從嚴，亦不宜因為門檻較高而從寬，其基本操作理應回歸「社會復歸相當性」（Suitable for the Rehabilitation）來評量准駁，並交由司法審查<sup>67</sup>，始謂核實。

再者，假釋之適格與否？乃是受刑人自始至終必備的條件，當事人應「積極主動」為將來得以順利回歸社會盡其相當程度之努力，而請求「置身於開放社會之期待利益」，這才是核准假釋的實質要件。而後續的保護觀察，也必須是準此而進行，為當初「核准假釋的決定」繼續把關為恰。

## 五、法律賦予執行專業性增進社區矯正效益

韓國《保護觀察法》明文保護觀察官於個案違反應遵守事項時，得發文告誡（第38條）；如個案無固定住所、不依傳喚到場或逃逸，亦得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核發拘票，並由檢察官指示保護觀察官執行拘提或由司法警察強制執行（第39條）。此外，緩刑宣告的「判前調查」（第19條）、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第19條之2）、院生收容初期的「環境調查」（第26條）、假釋申請案審理前的「釋前調查」（第28條）、社區矯正相關措施的「課題調查」（第37條）、附加電子監視「安裝命令」或「化學去勢」的「令前調查」（電子設備附加法第6條及第28條、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第5條），在在強調社區矯正執行者的法定權責，這些法條的明文規定，促使司法領域必須尊重保護觀察官的專業性與獨立性，凸顯其處於刑事司法的基本位階。法規又相對課予法定義務，責令保護觀察官應有基本的專業水準。另外，有關司法性的強制處分，一律依法交由法院裁定。諸此種種，皆在嚴守程序正義，兼顧客觀平衡，對於策進社區矯正效益深具意義。

相較於台灣，緣於專法闕如，迄今端賴《少年事件處理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做為社區矯正的依據，並將全數社區矯正措施交由法官、檢察官指揮監督，在專業職能及工作使命迥異的情況下，屢有捉襟見肘之感。事實上，少年保護最頭痛的安置問題，並非《少年事件處理法》得以處理；成年的「緩起訴附帶必要命令」、「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緩刑附帶必要命令」、「緩刑附帶義務勞務」、「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性侵犯社區監控」、「性侵犯測謊」、「毒癮者戒癮命令」等等措施，並非「保安處分」概念得以涵蓋，更不是《保安處分執行法》規範的公務措施，故在執行上迭生疑義。值此，建議應參酌韓國的立法模式，以專法界定社區矯正措施在刑事司法的

<sup>67</sup> 林順昌，以3R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2期，2019年10月，127-28頁。



法律定位，同時以法條明文執行者的權義，均衡相對角色的司法義務，尤其在犯罪者處遇政策的實踐上，應強調從機構矯正到社區矯正的貫通，始有實益。

## 六、聚焦再犯預防效益的組織系統甚值參考

韓國社區矯正的組織系統從中央到地方各有法源依據及業務架構，成少合一而有自主行政機關，人事編制格局完善，並能兼顧人員升遷及專業發展的需求。依2019年4月之官方統計(見表3)，實際執行案件的保護觀察官1,455人，在不含囑託公益機構執行的社會服務案件的情況下，平均每人每月負荷約為165.0件。以一個月20工作天計算，相當於每天處理8件的行政及個案工作。

相較之下，台灣的觀護制度，目前採取成少分隸的狀況，案件之管轄，依附在地方法院轄區。現有台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橋頭、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20個地方法院，以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中，除了士林與台北分割台北市轄區、橋頭與高雄分割高雄市轄區，其他皆以一個「縣」或一個「直轄市」為轄區，有關檢察署的轄區分布亦然。此一模式與韓國相同，並無可議。

惟在社區矯正系統因無自主機關而依附地方法院、地方檢察署，系統主管人員為法官、檢察官，並無社區矯正的素養背景，監督管理層面便極易傾向審判、偵查的專業導向，反而與再犯預防的中心思想有所偏移。至於觀護執行的依據，緣於專法闕如，迄今分別從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而來。實務層面，經各別統計各地方人力配置(見表13)、少年事件執行收結情形(見表14)、成人觀護收結情形(見表15)，總案量為135,161件，實際執行案件者560人(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170人、家事調查官29、觀護人191、觀護佐理員170)，平均每人每月負荷約為241.4件，相當於每天處理12件的行政及個案工作。相衡兩者負荷程度為8比12，台灣明顯高出50%，社區矯正的再犯預防效益立見高下。國內學者即曾建言參考國外案件分類評估制度以適當分配觀護人案件負擔，並應擴大組織架構及層級編制<sup>68</sup>；管見亦認為，社區矯正系統的設計得借鏡韓國模式，聚焦於再犯預防效益，並對應中央上級機關的業務分類，在地方機關分科設職，並採4階的職級差別(首長、組長、科長、科員)，附帶暢通人事升遷管道，激勵士氣。

<sup>68</sup>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陳佑杰、施柏州，前揭文，69-70頁。

表 13 2018 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社區矯正相關人力配置<sup>69</sup>

地院／地檢	主任調查 保護官	少年調查 保護官	家事 調查官	主任 觀護人	觀護人	觀護 佐理員
合計	15 (7)	170 (126)	29 (26)	19	191	170

註：( )內為其中包含的女性人數。觀護佐理員雖為常態編制，但目前皆為約聘的臨時人員，無公務員身分保障及薪資升遷。

表 14 2018 年台灣少年事件執行收結情形<sup>70</sup>

合計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	假日生活輔導
	觸法事件	虞犯事件		
7,748	4,374	862	49	2,463

表 15 2018 年台灣成人觀護收結情形<sup>71</sup>

新收與 終結 件數 合計	保護管束					緩刑附條件					緩起訴附條件			社會 勞動			
	新收件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新收件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新收件數			終 結 件 數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小 計	假 釋	緩 刑			小 計	義 務 勞 務	必 要 命 令			小 計	義 務 勞 務	必 要 命 令				
				計	釋				刑	計				務	令	計	務
127,413	16,387	11,391	4,981	17,605	24,123	4,999	2,433	2,566	5,121	2,875	29,126	1,273	27,853	28,188	17,328	12,934	13,053

## 七、善用社區服務減緩監獄擁擠狀況

韓國歷年社會服務案件都在 4 萬 5 千件以上，近兩年更推高到 6 萬多件，相當於整體 24 萬件社區矯正案量(含各類保護觀察、少年保護、各種

<sup>69</sup> 司法院網站／公務統計 <https://www.judicial.gov.tw/juds/> 地方法院員工實有人數一按機關別分；法務部網站／公務統計 <http://www.rjds.moj.gov.tw/rjdsweb/book/>，瀏覽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

<sup>70</sup> 司法院網站／司法統計 <https://www.judicial.gov.tw>，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sup>71</sup> 法務部網站，[http://www.rjds.moj.gov.tw/rjds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8](http://www.rjds.moj.gov.tw/rjds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8)，瀏覽日期：2020 年 3 月 8 日。

形態的個案調查、社會服務、受講命令、電子監視等等)的4分之1。其中有關罰金易服社會服務的件數，即趨近萬件。顯示韓國在輕微犯罪者的刑事政策，採取「輕者輕之」的處遇模式，而從連續數年的數據觀察，推論這種類似英美國家的社區服務，已在韓國生根並達到穩定的局面。按照韓國法務部矯正署(법무부교정본부)的矯正統計，全國矯正機構歷年的總收容狀況明顯遞增(見表16)，人數從2009年的414,294遞增至2018年的594,835，10年漲幅高達43.6%。但其中受刑人(수형자)數量從推移圖顯示(見圖6)，係呈現一條緩升的曲線，人數從2009年的31,609遞增至2018年的38,943，10年漲幅大約23.2%；如果納入被告(피고인)及羈押中的嫌犯(피의자)觀察一日平均收容人數，則是從2009年的49,467遞增至2018年的57,749，漲幅僅為16.7%。顯示韓國運用社區服務的刑事政策，使輕微罪犯盡量在偵查階段就從機構處遇轉向到社區處遇系統改採社區矯正措施，確實達到減緩監獄擁擠的效果。

表 16 歷年韓國矯正機構收容狀況<sup>72</sup>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總人數	414,294	490,903	463,230	487,228	533,102	533,620	569,562	564,397	605,004	594,835
受刑人	31,609	32,612	32,858	32,125	34,223	35,935	38,972	41,149	41,778	38,943
其他	17,858	14,859	12,987	13,363	13,701	14,193	14,920	15,346	15,520	18,806
一日平均收容	49,467	47,471	45,845	45,488	47,924	50,128	53,892	56,495	57,298	57,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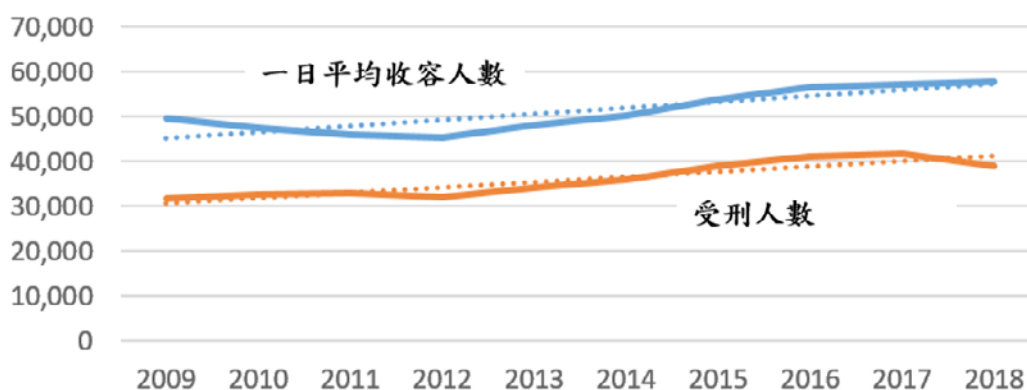


圖 6 韓國矯正機構收容人數推移圖

<sup>72</sup> 법무부 교정본부, 2019 교정통계연보, 2019年9月, 107-109頁。

相對的，台灣類似社區服務的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緩刑附義務勞務、緩起訴附義務勞務案件，卻是遞減的現象(見表 17)。從推移圖觀察(見圖 7)，其下滑情形只有審判階段較為趨緩，偵查階段及執行階段的下滑情形幾乎是腰斬的狀態，短期刑易服社會勞動案量從 2010 年的 18,488 降至 2018 年的 12,934，掉到剩 7 成；緩起訴處分附義務勞務案量則從 2010 年的 6,516 降至 2018 年的 1,273，慘跌到只剩 2 成(19.5%)。足徵國內輕忽社區矯正效益的程度，檢察官遠比法官還嚴重。相較於韓國對社區服務的大幅運用，實仍存在相當大的改良空間。

表 17 台灣近年成人社區服務案件新收狀況<sup>73</sup>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計			28,250	22,889	21,457	19,545	22,817	20,546	18,808	17,612	16,640
法官 決定	審判 階段	緩刑附 義務勞務	3,246	3,043	2,666	2,592	2,931	3,276	3,202	2,685	2,433
檢察官 決定	偵查 階段	緩起訴附 義務勞務	6,516	5,246	4,434	3,270	2,648	1,896	1,896	1,561	1,273
	執行 階段	短期刑易服 社會勞動	18,488	14,600	14,357	13,683	17,238	15,374	13,710	13,366	12,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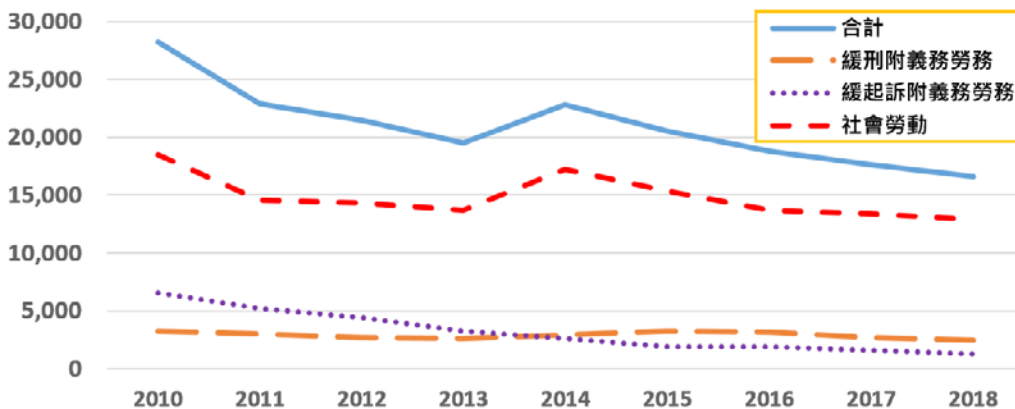


圖 7 台灣社區服務案件量推移圖

<sup>73</sup> 法務部網站，[http://www.rjisd.moj.gov.tw/rji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8](http://www.rjisd.moj.gov.tw/rji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38)，瀏覽日期：2020年3月8日。

## 八、性侵害犯罪防治事務的整合與分工

韓國有關性侵害犯罪者的社區矯正法規及措施，雖然散見於《性暴力懲罰法》、《性暴力罪犯性衝動藥物治療法》及《特定性暴力行為附加電子設備追蹤法》，但在保護觀察的部分都以法條連結《保護觀察法》的規定，回歸以執行保護觀察為中心的社區矯正制度。有關主管機關的設計，亦統整於法務部，予人專業專責之感。

相對的，台灣有關性侵害犯罪者的社區矯正法規雖然統整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但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第3條)，相關措施導入社工、警察、心理師(第6、8、15條)的介入，有關細則規範(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科技設備監控、採驗尿液、測謊)卻是由法務部訂定(第20條)，註冊登記則由內政部警政署管理。該法看似整合醫政、社政、警政、法政、戶政、勞政的設計，實際上卻產生多頭馬車的弔詭，而且自1997年施行迄今20餘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均係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併的組織，所有組長及組員都是兼任人員<sup>74</sup>，而且有關性侵害防治業務僅編制寥寥數人或僅一人擔綱，有些承辦人員甚至僅是衛生局的臨時編制或約聘人員，足徵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的程度極其淺薄。而這樣的法制設計，也不免令人擔憂性侵害犯罪者的社區矯正效益得以發揮的程度。

管見認為，台灣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既有的框架，仍可在衛生福利部主導之下，統合所有相關措施及業務，但前提是：必須地方政府以相當規模的編制及相對位階的組織系統予以呼應。至於其他如法院、地檢署、監獄、公立醫療院所等中央主管機關的次級機關，則應處於配合平台的支援角色，協同配合參與，始謂的論。建議該法應另行配套《性侵害犯罪防治組織法》，將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地方協同機關彙整規範其中，並明訂職稱、職級、編制員額及權責，歸納整套制度為中央立法並執行或委託地方執行的業務，始能落實、完善。

## 九、採取人流分級分類以促體系正常發展

韓國「保護局」自1982年設立以來，至2020年2月共歷經9次單位調整及組織變革，目前的「犯罪預防政策局」編制6科分掌業務，是否不會再有異動？猶未定數。但可以確定的是，韓國的法務部相當在意社區矯正制度的效能及其組織系統的專業發展，盡量避免外行領導內行的窘境出現。整個

<sup>74</sup>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臺中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社區矯正體系除了中央上級機關首長是曾任檢察長之檢察官背景出身，其餘從副局長以下的高階、中階官員，均是保護觀察官出身。2018年起，更在犯罪預防政策局局長的人選首次鬆綁<sup>75</sup>，4月2日公布由保護觀察官出身的姜浩成擔綱第41任局長<sup>76</sup>，隨後密集修訂《電子設備附加法》、力推「人權友好刑事政策」(인권친화적인 형사정책)，2020年又配合保釋制度的改革，展開被告交保電子監視，藉此解決拘留所過度擁塞的困境<sup>77</sup>。凡此，在在顯示韓國社區矯正制度邁向專業化與現代化之腳步，的確要比其他國家更勇於嘗試。

保護觀察官也因此有更多機會從地方基層逐步升遷至中央高層，某些資深並具研究能力者，亦可能轉任研究單位，如司法學院、刑事政策研究所或局本部，協助研議、規劃、修訂相關法規及政策。而在保護觀察所的任務編排上，也有資淺者優先承辦少年案件及一般行政庶務的傳統，比較棘手或複雜的案件，通常由資深的保護觀察官承辦，大型學術會議則盡量由中生代參與。歸納其優點有五：1. 使資淺者得以有2至3年的緩衝學習時間，同時顧及個案年齡的相對性與妥適性。2. 賦予資深者相對責任及相對待遇，鞭策自我成長及持續學習。3. 適性訓練，在工作歷練與專業培訓的過程讓人才適性發展，附帶激發潛能，預留系統研究發展的伏筆。4. 人盡才流，從活絡組織的管道提升制度效能，促使系統朝向專業化運作。5. 循序漸進，使缺乏經驗者在歷練與壓力之間可以按部就班，逐年成長為經驗老到者亦有升遷機會，得以激勵士氣。

反觀台灣的社區矯正體系，從1968年司法行政部派任各地方法院觀護人，經1980年《法院組織法》修法改採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並設置「保護司」<sup>78</sup>，非但未統整於一個社區矯正部門，亦未分別成立少年及成年專門社區矯正機關，僅有科室單位的層級，在地方法院為「調查保護室」，在地檢署為「觀護人室」，體系的首長、副首長皆在中央，且為法律學背景出身，與社區矯正或犯罪預防專業相距甚遠，故有關刑事政策的主導，往往與社區矯正幾無關聯。無怪乎相關法規、職務、人力，乃至資訊

<sup>75</sup> 강호성 법무부 국장 "보호관찰로 마약 재범률 급감 ... 통제보다 치료에 중점", 오늘 제도 시행 30년 ... 강호성 법무부 범죄예방정책국장 인터뷰정신질환자 치료명령 확대 추진 마약사범도 대상에 포함 시켜야, 2019年6月30日。

<sup>76</sup> 韓國犯罪預防政策局網站 <http://www.cppb.go.kr/cppb/563/subview.do?enc=Zm5jdDF8QEB8JTJGcHJvZmwlMkZjcHBiJTJGNcUyRmFydGNsTGZldC5kbyUzRnBhZ2U1M0QxJTl2c3JjaENvbHVtbiUzRCUyNnNyY2hXcmQlM0QlMjY%3D>(歷任局長介紹)，瀏覽日期：2020年4月24日。

<sup>77</sup> 강한, <'전자팔찌 부착' 조건부 보석제도, 5일부터 시행 보석 확대될 듯... 피고인 방어권 보장, 교정시설 과밀화 해소에 도움>, 《법률신문》, 2020/8/3.

<sup>78</sup> 林順昌，觀護再論，元照出版，2019年3月，7頁。

系統與資料建檔的操作模式，迄今數十年文風不動。近年甚至連新進人員的訓練都免了，直接分發上線。姑不論當事人是否惶恐？以一個成年罪犯的視角，又會如何看待一個年輕羞澀的觀護人？所謂觀護效益又能發揮多少？諸此種種，較之韓國前揭優點，誠應思考仿倣採取人員的分級分類，善用不同特質者的職能、專長，並配套至少4層的職階設計，以促體系正常發展。

### 伍、結語

綜觀全球各法治國家的社區矯正制度多數皆設有專法及專門機關，韓國的制度設計雖非盡屬完美而可全然仿效，惟在整體以言，仍不失進步之榜樣。回顧台灣近20年來的司法改革，刑事政策在犯罪者處遇體系的實踐，始終遠遠不及偵審體系的進展。實則緣於時代的變遷、科技的進步，社會生活早已變得快速、複雜而多元，數十餘載單憑保安處分執行法寥寥數條支撐著每年十幾萬件社區矯正行政業務，復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1項：「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執行之。」這樣留存以公安部門為執行中心的守舊設計，非但難躋現代國家之列，較諸歐、美、日、韓法制益顯落伍。社區矯正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末端，社區矯正成效不佳，自然延續到再犯的開端，形成另一起案件，無怪乎台灣30年來警察、檢察、審判人力需要逐年遞增。相對於此，社區矯正並未受到關注，除了人力短缺，亦未推展法制化的進程，導致基層人員的案件負荷節節上升到過往的2倍以上，姑不論行政團隊疲於紙上作業是否影響專業水準？社會治安卻已悄悄埋下惡化的種子，盼此呼籲有識者多加關切。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李寧怡，懲性侵犯 阿根廷「化學去勢」，蘋果日報，2010 年 3 月 17 日。
- 林順昌，以 3R 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2 期，2019 年 10 月，117-47 頁。
- 林順昌，概述 2007 年日本更生保護法——整合式觀護法制的全方位檢討，警大法學論集，第 14 期，2008 年 4 月，76 頁。
- 林順昌，概觀美國性罪犯獄外監督與治療機制(下)，全國律師，16 卷 9 期，2012 年 9 月，79-81 頁。
- 林順昌，觀護再論，元照出版，2019 年 3 月。
- 林順昌，觀護核心價值的推演——觀護在現代刑事思潮下的概念與角色定位(三)，法務通訊，2410 期，法務部，2008 年 10 月。
-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陳佑杰、施柏州，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9 期，2018 年 12 月，56-71 頁。
- 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表 4-13，監獄假釋出獄受刑人人數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50](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50))。
- 鄭添成、柯嘉惠、張詩正，韓國犯罪人社區矯治制度，法務部出國考察報告，2015 年 1 月。

### 二、外文

- Almeida OP, Waterreus A, Spry N, Flicker L, Martins RN. (2004). One year follow-up study of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hemical castration, sex hormones, beta-amyloid, memory and depression in men.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29(8): pp.1071-81.
- Blumer, D. & Migeon, C. (1976). Hormone and hormonal agents in the treatment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Nervous and Mental Disorders*, 160, pp.127-37.
- Gagne, P. (1981).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with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8, pp.644-646.
- Gottesman, H. G. & Schuber, D.S. (1993). Low-dose oral 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 in the management of paraphilia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54, pp.182-88;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with Antiandrogenic Medication: Conceptualization, Review of Treatment Modalities, and Preliminary Findings *Am J Psychiatry* 138:5, May 1981.



- Rob Hardy, M.D. (2002), *Castration: An Abbreviated History of Western Manhood*,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9 (4), pp.691-92.
- Robert L. Sadoff, M.D. (1999), *Sexual Deviance: Theory,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Am J Psychiatry*, 156, p.656.
- 기사입력, 금태섭 의원, 보호관찰 대상 청소년 재범률 11%로 성인 2배 넘어, 2017年10月7日。
- 김혜정, “특정 성폭력범죄자에 대한 위치추적 전자장치 부착에 관한 법률”에 관한 검토, *형사정책연구*, 20(1), 2009年2月, 660-63頁。
- 박광민, 김성룡, “통칙 분야 개정방안”, *한국형사법학회 2008년 동계학술대회 자료집*, 2008年12月。
- 박상기, 소위와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의 문제점, *형사정책연구*, 21(3), 2010年8月。
- 박성훈, 유진진, 박연재, 성충동 약물치료의 성과 및 발전방안 연구, *법무부*, 2018年5月, 90-92頁。
- 박창범, 최관호, 성충동 약물치료 효과의 문제점과 법적 요건, *민주법학* (67), 2018年, 117-47頁。
- 박초롱, 정부가 도입 30년을 맞은 보호관찰제도를 운영하면서 범죄자의 통제·관리보다는 치료·재활에 주안점을 두기로 했다, *연합뉴스*, 2019年6月30日。
- 법무부 교정본부, 2019 교정통계연보, 2019年9月。
- 법무부 범죄예방정책국, 2020 성범죄백서, 2020年2月。
- 법무부, 보호관찰과, 보호관찰통계 2019, [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selectPoSttsIdxMainPrint.do?idx_cd=1735&board_cd=INDX_001), 2020年2月21日。
- 법무부장관,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 일부개정법률(안) 입법예고, 2017年3月。
- 법무연수원, 2018 범죄백서 특징, 2019年4月。
- 서영상, 법무부 보호관찰제도 시행 30주년 기념식, <https://www.lawtimes.co.kr/Legal-News/Legal-News-View?serial=154202&kind=&key>, 2019年7月2日。
- 손국희, 공업용 절단기로도 못 끊는다 ... ‘뚝뚝해진 전자발찌’ 8월 도입, 2018年1月4日。
- 송주용, '살인범 1854명' 가석방.. 화성연쇄살인범 이춘재도 노려, *파이낸셜뉴스*, <https://m.fnnews.com/news/201910111444561674>, 2019年10月14日。

- 신동일,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의 평가, 刑事政策, 第23卷, 第1號, 한국형사정책학회, 2011年6月, 255-76頁。
- 안진형、심금숙、이재우、이장규、이태준、노일석, 성충동 약물 치료가 성범죄자의 성적 환상에 미치는 효과에 대한 예비 연구, Korean Journal of Legal Medicine (37), 2013年, 139-44頁。
- 오문영、이미호, 늘어나는 '가석방' 출소자... "심사기준 완화로 교도소 과밀수용 해소", <http://thel.mt.co.kr/newsView.html?no=2019070518198221564>, 2019年7月7日。
- 이승현, 한국의 발전과정을 중심으로, 아시아 보호관찰제도의 발전방향, 한국보호관찰학회, 2012年, 255-58頁。
- 이원경,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정당성과 문제점에 대한 검토, 교정연구 26(1), 2016年, 163-87頁。
- 입력, '전자발찌 착용' 성폭력 사범 53명 첫 출소, 2008.9.28 (韓國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3314804>)。
- 정지훈, 성충동 약물치료법의 위헌성, 형사정책연구, 27(1), 2016年, 136-66頁。
- 조성자, ‘성폭력범죄자의 성충동 약물치료에 관한 법률’의 쟁점에 대한 검토, 미국 성충동약물치료 주법 규정과의 비교를 중심으로, 강원대학교 비교법학연구소, 강원법학, 제36권, 2012年6月, 377-408頁。
- 최신기사, 최근 3년새 가석방 53% 증가...성폭력범도 포함, <https://www.yna.co.kr/view/AKR20181011032000004>, 2018年10月11日。
- 大邱保護觀察所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509800829094847/photos/a.511372125604384/1998836246857957/?type=3&theater>)。
- 朴敬敏, 韓國中央日報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22257325>。
- 林素榮, 법원, 구속 피고인에 전자장치 부착 조건 첫 보석허가, 韓聯社, 2019年9月26日。
- 姜遠珍, 韓國首例兒童性侵犯化學去勢, 中央社, 2012年5月23日。
- 美國精神醫學會 (APA) 網站 <http://www.psych.org>。
- 美國聯邦法院網站, <http://www.uscourts.gov/services-forms/probation-and-pretrial>。
- 韓國公共行政信息網, <https://www.mois.go.kr/firt/a05/selectLawInfList.do?lawordse=02>。
- 韓國犯罪預防政策局 (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SEAN Plus Three Forum on Probation and 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May19-21,2015. pp. 64-70。

韓國犯罪預防政策局網站 <http://www.cppb.go.kr/cppb>。

韓國刑事政策研究所網站 <http://index.go.kr/potal/stts/idxMain/> 保護觀察狀況  
(보호관찰 현황)。

韓國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kr/moj\\_eng/](http://www.moj.go.kr/moj_eng/)。

韓國電子新聞網 <https://news.joins.com/article/3314804>。

